

# 國家人權機構 推動廢除死刑 指南

國家人權機構是負責保護和促進國內人權狀況的公家機構。過去數年間，此類新型參與者的影響力逐步擴大。這樣擁有憲法或立法基礎的獨立機關，在執行各項活動上有其強大的合法性。

一般認為，廢除死刑象徵著對人權的尊重，而國家人權機構在推動廢死的過程能發揮關鍵作用。

不論是來自仍保有死刑、暫停執行死刑或已廢除死刑的國家，每個國家人權機構都可採取符合各國特殊國情需求的行動。本指南由共同反死刑組織編製而成，目的在於分享某些國家人權機構在其報告中提及之最佳實務作法，讓他們得以在各國的廢死道路上成功獲得進展。

共同反死刑組織成立於2000年，是法國致力於推動全面廢死的重要機構，為世界反死刑聯盟和世界反死刑大會的幕後推手。

該組織之使命如下：

- 團結世界各地的廢死支持者
- 強化地方參與者的能力
- 提倡全面廢除死刑
- 透過教育提升對廢死議題的認識

國家人權機構推動廢除死刑指南

# 國家人權機構 推動廢除死刑 指南



共同反死刑組織  
(ECPM)  
62 bis avenue Parmentier  
75011 Paris  
www.ecpm.org  
© ECPM, 2022年

原版由歐盟及挪威外交部  
提供財政資助



Norwegi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原版出版品係在歐盟之資助下編製完成，但文中所載內容悉屬作者之責任且不代表歐盟官方立場。



出版品負責人：

**Raphaël Chenuil-Hazan**

起草委員會：

**Matthieu Stolz、Marie-Lina Samuel、Nicolas Perron、Mathilde Millier**

協調專員：

**Marie-Lina Samuel**

藝術總監：

**Bérangère Portalier**

插圖：

**Colombe Salvaresi**

版面設計：

**Olivier Déchaud**

中文版編印：國家人權委員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原版贊助單位：

歐洲聯盟、挪威外交部



Norwegi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共同反死刑組織  
(ECPM)

62 bis avenue Parmentier

75011 Paris

[www.ecpm.org](http://www.ecpm.org)

© ECPM，2022年

國家人權機構  
推動廢除死刑  
指南





# 國家人權委員會 編印說明



法國「共同反死刑組織」（Ensemble Contre la Peine de Mort，簡稱ECPM），致力於倡議廢除死刑運動，自2001年迄2022年止，辦理8屆次「世界反死刑大會」。2019年ECPM出版「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A Practical Guide For NHRI's」《國家人權機構推動廢除死刑指南》，以案例分析非洲及亞洲部分國家經驗，並提出國家人權機構如何推動廢除死刑之具體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瞭解國際間廢除死刑歷程，並供死刑議題業務參考，特經ECPM授權編印繁體中文譯本。本《國家人權機構推動廢除死刑指南》除更新2019年版ECPM之LOGO外，並依提供之「2022年世界各國就聯合國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的表決情形地圖」，替換2019年版第21頁之原附地圖。

本《國家人權機構推動廢除死刑指南》經審譯編印完成，除供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外，也可提供各界瞭解與認識死刑議題。惟倉促付梓，疏漏難免，敬祈不吝指正。

2023年3月謹誌

## 縮寫與頭字語列表

<b>ACHPR</b>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委員會
<b>AFCNDH</b>	國家人權機構法語區協會
<b>ANU</b>	澳洲國立大學
<b>APF</b>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b>ASF</b>	無國界律師組織
<b>CAT</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b>CHRP</b>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
<b>CNDH-Maroc</b>	摩洛哥王國國家人權理事會
<b>CNDH-Niger</b>	尼日國家人權委員會
<b>CNDH-RDC</b>	剛果民主共和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b>CODDAE</b>	捍衛能源權集體組織
<b>DRC</b>	剛果民主共和國
<b>ECPM</b>	共同反死刑組織
<b>ENNHRI</b>	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b>EU</b>	歐盟
<b>GANHRI</b>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b>GSP</b>	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
<b>HRC</b>	(聯合國) 人權事務委員會
<b>HRCSL</b>	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
<b>ICCPR</b>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b>INCHR</b>	賴比瑞亞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b>Komnas HAM</b>	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
<b>MHRC</b>	馬拉威人權委員會
<b>MNHRC</b>	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
<b>NANHRI</b>	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b>NCHRF-Cameroon</b>	喀麥隆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
<b>NGO</b>	非政府組織

<b>NHRCN</b>	奈及利亞國家人權委員會
<b>NHRI</b>	國家人權機構
<b>NPM</b>	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b>OHCHR</b>	(聯合國)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b>OPCAT</b>	〈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
<b>OP2</b>	〈第二任擇議定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b>PGA</b>	國會議員全球行動聯盟
<b>SALI</b>	挽救生命專案
<b>SUHAKAM</b>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
<b>UNDP</b>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b>UNGA</b>	聯合國大會
<b>UPR</b>	普遍定期審查
<b>WFHR</b>	世界人權論壇

## 詞彙表



### 全面廢除死刑的國家

已完全廢除死刑的國家或地區。

### 僅廢除普通犯罪死刑的國家

已廢除死刑的國家或地區，但特殊情況除外。

### 暫停執行死刑的國家

保留死刑但至少十年未執行過死刑的國家或地區，也未投票反對近期聯合國呼籲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

### 仍保有死刑的國家

仍使用死刑的國家。

# 目錄

• 方法架構	9
• 導論	11
<b>國際廢除死刑實務作法</b>	<b>15</b>
• 國際公約與死刑	16
• 聯合國呼籲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	19
<b>國家人權機構之運作</b>	<b>23</b>
• 國家人權機構評鑑程序及其職能	24
• 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27
<b>達成廢除死刑之建議行動</b>	<b>31</b>
• 文件紀錄	32
• 建立合作關係	34
• 提升公眾意識	35
• 就立法改革的必要向國家提出建議	39
• 鼓勵國家遵守其國際承諾	41
<b>聚焦非洲和亞洲國家人權機構</b>	<b>45</b>
• 非洲	47
• 非洲各國之廢死現況	47
• 非洲國家人權機構在全球聯盟中之評定等級（2019年10月）	48
• 案例研究	50
• 喀麥隆	50

• 剛果民主共和國	52
• 賴比瑞亞	54
• 馬拉威	56
• 摩洛哥	58
• 尼日	60
• 奈及利亞	62
• 亞洲	65
• 亞洲各國之廢死現況	65
• 亞洲國家人權機構在全球聯盟中之評定等級 (2019年10月)	66
• 案例研究	68
• 印尼	68
• 馬來西亞	70
• 緬甸	72
• 菲律賓	74
• 斯里蘭卡	76
• 泰國	78

## **建議** 81

• 對國家人權機構之建議	82
• 文件紀錄	82
• 建立合作關係	83
• 提升公眾意識	83
• 就立法改革的必要性向國家提出建議	84
• 鼓勵國家遵守其國際承諾	84
• 對國家人權機構網絡之建議	85

• 附錄	
國家人權機構在第七屆世界反死刑大會發表之聲明	87
• 參考文獻	90



# 方法架構

本指南屬「共同反死刑組織」（Together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ECPM）專案的一部分，該專案題為「支持中非及東南亞國會議員、國家人權機構和公民團體推動廢除死刑」。這項為期三年的專案於2017年1月展開，並獲得歐盟、澳洲和挪威的經費贊助。

本指南主要是以國家人權機構於問卷調查中所述活動和經驗為基礎，其目標之一是在亞洲和非洲的整個國家人權機構社群中分享並傳播相關經驗。本指南之編製動機主要源自於以下信念：分享最佳實務作法和促進國家人權機構間之對話，將有助於推動廢除死刑之進程，促使仍保有死刑及暫停執行死刑的國家致力邁向廢除死刑。此外，本指南亦回應國家人權機構之需求，期待能有更多有助推動廢除死刑的工具。

除了根據問卷調查回覆之內容以及與國家人權機構進行之個別訪談彙編而成的資料外，在編寫本指南的過程中，也借鑑了主要國際條約、科學文章、國際和民間社會組織報告以及媒體報導中所載資訊。本指引同時也參考了第六屆世界反死刑大會（The 6th World Congress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的會議紀錄。

此外，本指南涵蓋的部分面向則取自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2018年9月20日在香港舉辦的「國家人權機構與死刑」圓桌會議之報告內容，以及康乃爾全球死刑資訊中心（Cornell Center on Death Penalty Worldwide）之資料庫內容。

本指南編寫期間，我們與國家人權機構合作夥伴舉行數次會議，包括2018年10月10日至12日於馬拉喀什（摩洛哥）舉辦的第十三屆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ANHRI) 國際會議，以及2019年2月26日至3月1日於布魯塞爾（比利時）舉行的第七屆世界反死刑大會。在第七屆世界反死刑大會期間，我們還特別籌辦了編製本指引的工作會議，以對話的精神和參與式作法，與會的國家人權機構代表重申協助本指南之編寫及分享自身經驗之意願。

共同反死刑組織組成執行委員會，進行本指引的編撰及最終審定。

# 導論

在保護、促進和監督個別國家的人權標準與立法方面，國家人權機構發揮著關鍵作用。此類機構主要受《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所約束，上述原則不僅為其設下應實踐之目標，還賦予其廣泛的人權職權並保障其獨立性，例如確保其資金充足、委員皆透過透明程序遴選並任用。換言之，國家人權機構所據以成立之法律，即規範了其運作之獨立性。

過去數年間，此類新型參與者的影響力逐步擴大，這種擁有憲法或立法基礎的獨立機關，在執行各項活動上有其合法性，也有別於非政府組織。

於此同時，國際人權現況持續發生眾多令人關切的現象，人權侵害層出不窮，各國逐漸走上脫離多邊國際體系的道路。這種狀況普遍不利於強化國際人權機制，因此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與保護人權的角色至關重要。

一般認為，廢除死刑象徵著對人權的尊重。死刑否定了生命權的本質，因此廢除死刑似乎是不可避免的選擇；探索死刑的歷史首先意味著探索廢除死刑的歷史。然而，歷史觀點絕不能遮掩當前在全球廢死道路上經常遇到的阻力。根據20個國家的統計資料，2018年至少有690人遭處決，2017年有993人、2016年有1,032人，2015年則有1,634人（自1989年以來處決人數最多的一年）<sup>1</sup>。儘管此等數據觸動了我們的集體良知（2018年，死刑之執行頻率約為每12小時一次），但其中並未涵蓋中國的處決人次，因為中國對於估計達數千人的處決數字予以保密。依此脈絡，國家人權機構在支持廢死方面具有決定性的作用。

---

<sup>1</sup> 來自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報告中的數據，包括《2018年死刑統計資料：事實與數據》，<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9/04/death-penalty-facts-and-figures-2018/>。

2016年6月21日至23日，於奧斯陸舉行的第六屆世界反死刑大會期間，其中一場全體大會完全聚焦於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責，大會肯認廢除死刑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核心職權，而廢死運動應在推動過程中增進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互動。從民間社會組織的角度來看，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國家機關中的獨立單位，可說是重要的機制。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推動廢死相關工作的角色，經常被廢死運動忽視，因此如何動員國家人權委員會共同參與，對民間社運組織而言是項重大的挑戰。從國家人權機構的角度來看，也有必要汲取民間社運組織的意見。民間社運組織的確能提供必要的知識、技能與資源，以達成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內所賦予之任務。在第六屆世界反死刑大會期間，有人指出國家人權機構並非完全相同，其相對於政府當局之獨立性需視國家而定。但可以想見的是，透過廢死運動參與者之間的合作，全球的廢死運動將有所進展<sup>2</sup>。

作為廢死運動領導者，共同反死刑組織自2000年以來便致力推動國際層次的廢死運動，身為一個法國組織，我們擅於聯合、動員國際廢死力量，透過教育、資訊傳播和提升公眾意識等促進全面廢除死刑，同時培訓廢死公民團體的能力，並代表全世界的死刑犯採取各項行動<sup>3</sup>。此外，共同反死刑組織於2002年5月促成世界反死刑聯盟（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成立，並主辦三年一次的世界反死刑大會，第七屆世界反死刑大會在2019年2月26日至3月1日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sup>4</sup>。

---

<sup>2</sup> 共同反死刑組織，「第六屆世界反死刑大會會議紀錄，2016年6月21日至23日，奧斯陸」，  
《廢除死刑手冊》第4期。

<sup>3</sup> 詳情請參閱[www.ecpm.org](http://www.ecpm.org)。

<sup>4</sup> 詳情請參閱<http://congres.ecpm.org/en>。

**死刑議題及相關主題（例如遵循國際人權標準以及公平審判和拘禁措施的最低標準）皆屬國家人權機構之職權範圍。因此，廢除死刑應成為國家人權機構的優先處理事項，而這與反對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目標不謀而合。死刑犯的生活條件往往構成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之待遇，甚至淪為酷刑<sup>5</sup>。因此，國家人權機構勢必正視此等問題。**



本創新指南係與共同反死刑組織的國家人權機構合作夥伴攜手開發而成，在作為實用工具的同時，本指南亦期盼透過加強國家人權機構之能力，以協助未來推展死刑相關事務的活動。

本指南共計五個主要部分：

- 國際廢除死刑的實務作法
- 國家人權機構之運作
- 為實現廢除死刑而進行的活動建議
- 聚焦非洲和亞洲國家人權機構
- 建議

文中引用之數據為2018-2019年的全球死刑現狀，因此部分資料後續將有所變化。

---

<sup>5</sup> 請參閱「死刑犯的生活條件」，詳情說明書，世界反死刑日（World Day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2018年10月10日，世界反死刑聯盟。[http://www.worldcoalition.org/media/resourcecenter/EN\\_FactSheet\\_WD2018](http://www.worldcoalition.org/media/resourcecenter/EN_FactSheet_WD2018)



# 國際 廢除死刑 實務作法



# 國際公約與死刑

九項核心國際人權條約<sup>6</sup>構成了國際人權法<sup>7</sup>的基礎，其中有四份國際文書和三份區域議定書載有死刑相關規定（請參閱第18頁）。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簡稱OP2或〈第二任擇議定書〉）是唯一禁止處決並規定完全廢除死刑的全球性文書，要求締約國永久停用死刑，有助達成永久廢死之願景。因此，其鼓勵已廢除死刑的國家加入批准行列以完成廢死進程，防止日後依國內法而重新恢復死刑之可能性；迄今已有88個締約國批准〈第二任擇議定書〉。

**「死刑不符人權基本原則，特別是涉及人性尊嚴、生命權和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原則。國際人權法與判例的演進以及國家實務作為，均證實了此一基本聲明。」<sup>8</sup>**  
時任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的Zeid Ra'ad Al Hussein在第六屆世界反死刑大會上之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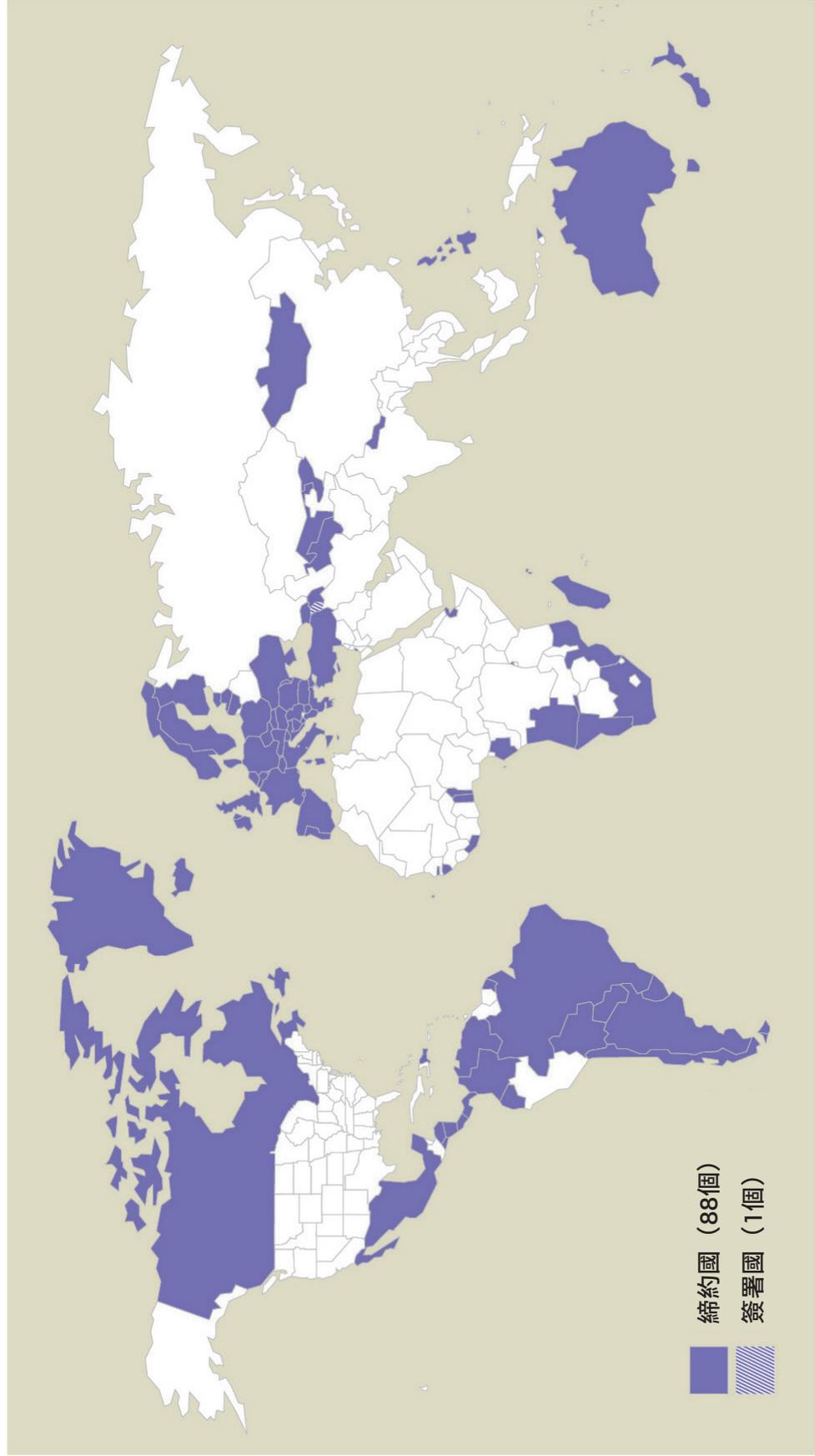
<sup>6</sup> 九項條約可在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InternationalLaw.aspx>。

<sup>7</sup> 許多作者皆討論過此一議題，且該領域中存在著大量文獻。為了進一步探究該議題，請參閱William A. Schabas的《國際法中死刑的廢除》（劍橋大學出版社，2002年）、Nadia Bernaz的《國際法與死刑》（法國文獻出版機構，2008年），以及Magali Lafourcade的《人權》（法國大學出版社，「我知道什麼？」系列社論，2018年）。

<sup>8</sup> Zeid Ra'ad Al Hussein，共同反死刑組織，「第六屆世界反死刑大會會議紀錄，2016年6月21日至23日，奧斯陸」，《廢除死刑手冊》第4期。

2019年

〈第二任擇議定書〉之批准情況



## 旨在廢除死刑之核心國際文件

年份	文件	適用範圍	有關死刑之主要規定	應用
1948	《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全球性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3條	保障生命權
1966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全球性	「依照犯罪時有效之法律，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者不得科處死刑。」 第6-2條	以限制性和演化性觀點解釋可判處死刑之罪行。嚴格限制死刑之適用範圍。
1989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全球性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第37a條	禁止對未成年人施用死刑。
198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OP2)	全球性	「對本議定書締約國管轄範圍內之任何人皆不得施以處決。」 第1-1條	死刑之廢除不受權利克減約束。
1983	〈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六號廢除死刑議定書〉 (Protocol No.6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Concerning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區域性 (歐洲)	「死刑應予以廢除。對任何人皆不得判處死刑或予以處決。」 第1條	於承平時廢除死刑。
2002	〈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十三號廢除死刑議定書〉 (Protocol No.13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Concerning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區域性 (歐洲)	「堅決採取最後步驟以廢除所有情況下之死刑。」 「死刑應予以廢除。對任何人皆不得判處死刑或予以處決。」 第1條	廢除所有情況下之死刑，即使是在戰時或逼近戰爭狀態下之犯行。
1990	〈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 (Protocol to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區域性 (美洲)	「本議定書締約國不得在其領土內對其管轄之任何人處以死刑。」 第1條	於承平時全面廢除死刑。

# 聯合國呼籲全面暫停 執行死刑之決議

聯合國大會（UNGA）每兩年也會強調廢除死刑的議題。自2007年以來，聯合國大會總計通過了七次決議，呼籲各國全面暫停執行死刑<sup>9</sup>。這些決議為全面停用死刑提出了一系列法律論據，特別是指出「暫停執行死刑有助於尊重人性尊嚴，並提升、促進人權發展」，以及「沒有具體證據顯示死刑能夠嚇阻犯罪。」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2016年12月19日第71/187號決議以及2018年12月17日第73/175號決議中，明確提到了國家人權機構「在地方和全國性持續進行的死刑論辯，以及區域性相關議題倡議方面」的角色。

此外，2018年12月通過的決議文亦呼籲「所有國家：

- a) 遵守國際標準，保障死刑被告或死囚相關權利；
- b) 遵循1963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第36條所載之義務；
- c) 公開死刑施用狀況之相關資訊；
- d) 逐步限制死刑之施用；
- e) 減少可判處死刑之罪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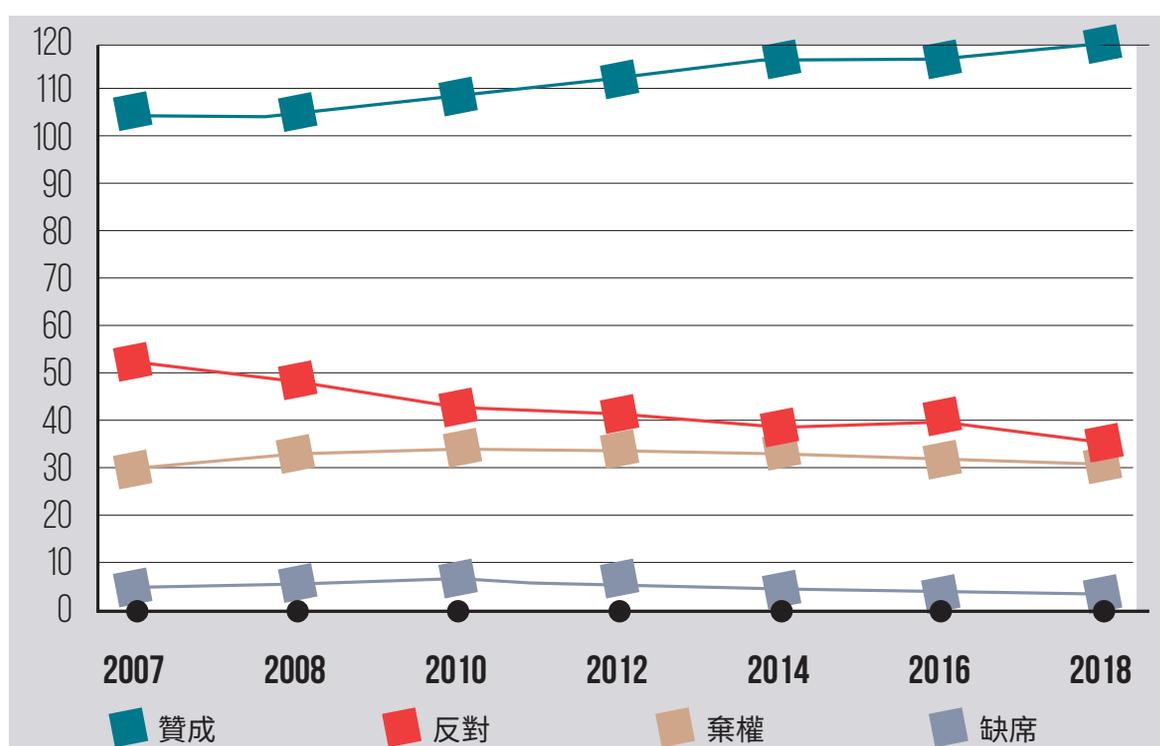
---

<sup>9</sup> 2007年12月18日第62/149號決議：<https://undocs.org/en/A/RES/62/149>；2008年12月18日第63/168號決議：<https://undocs.org/en/A/RES/63/168>；2010年12月21日第65/206號決議：<https://undocs.org/en/A/RES/65/206>；2012年12月20日第67/176號決議：<https://undocs.org/en/A/RES/67/176>；2014年12月18日第69/186號決議：<https://undocs.org/en/A/RES/69/186>；2016年12月19日第71/187號決議：[https://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20 RES/71/187](https://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20RES/71/187)，以及2018年12月17日呼籲暫停執行死刑之第73/175號決議：[https://undocs.org/pdf?symbol=en/A/%20 RES/73/175](https://undocs.org/pdf?symbol=en/A/%20RES/73/175)。

- f) 確保死刑犯能夠行使申請赦免或減刑的權利；
- g) 確保死刑判決不以歧視性法律為依據；
- h) 以廢除死刑為目標暫停執行死刑。」

該決議表決情況的演變，忠實反映出廢死運動在全球的進展；每次聯合國大會就該決議進行表決時，投下贊成票的國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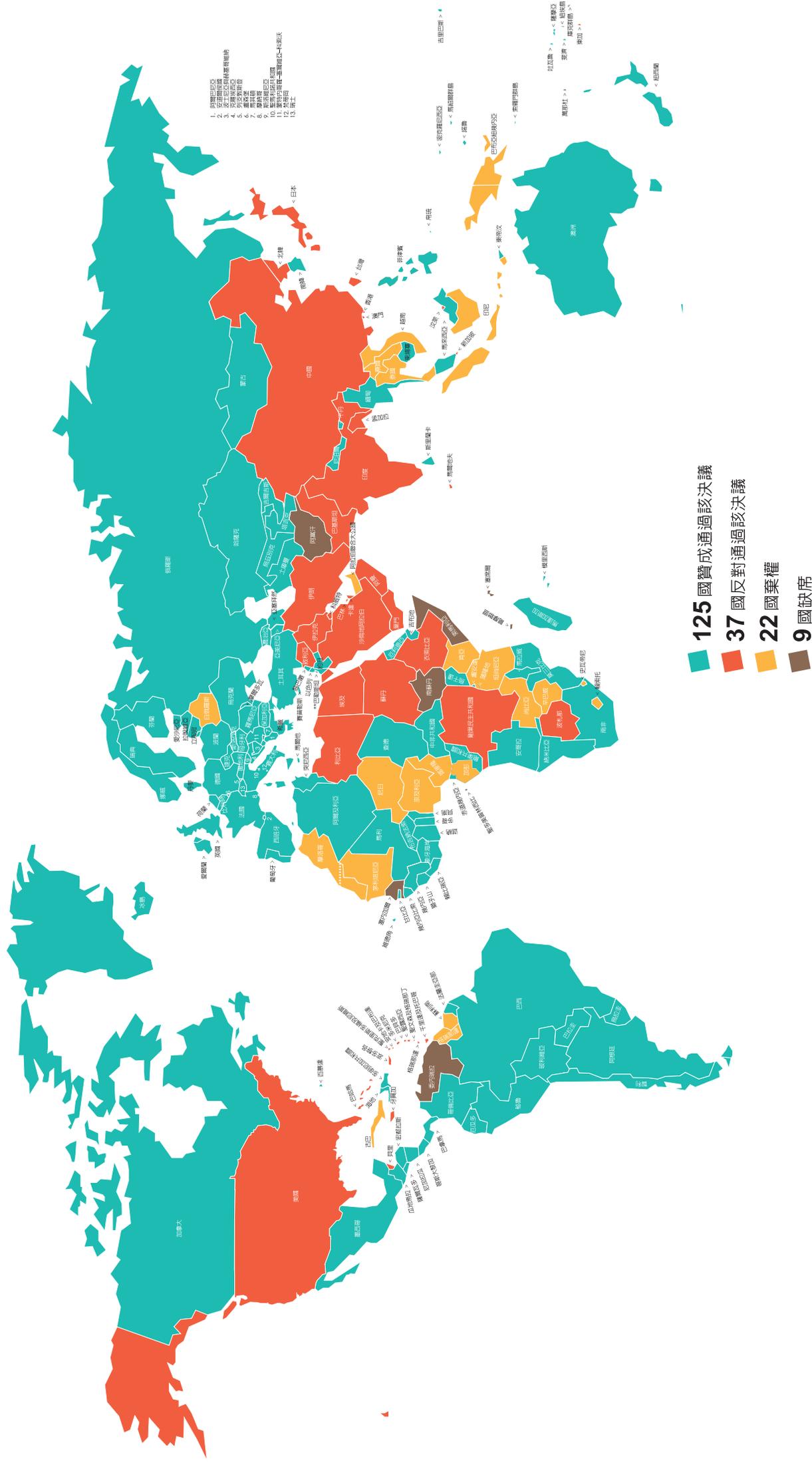
自2007年以來對該決議之表決情況演變



投票結果屬公開資料，<sup>10</sup>使得各國在國際場合中給予之承諾更容易進行驗證。2018年的決議不僅獲得絕大多數國家的支持，贊成該決議的票數新增情況，亦清楚表明了廢死運動在國際社會中日益壯大的事實。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希望透過暫停執行死刑之方式，達成廢死目標。

<sup>10</sup> 欲知投票結果請至：<https://www.un.org/en/ga/documents/voting.asp>。若欲取得此等結果，請使用決議之編號（或分類號碼）進行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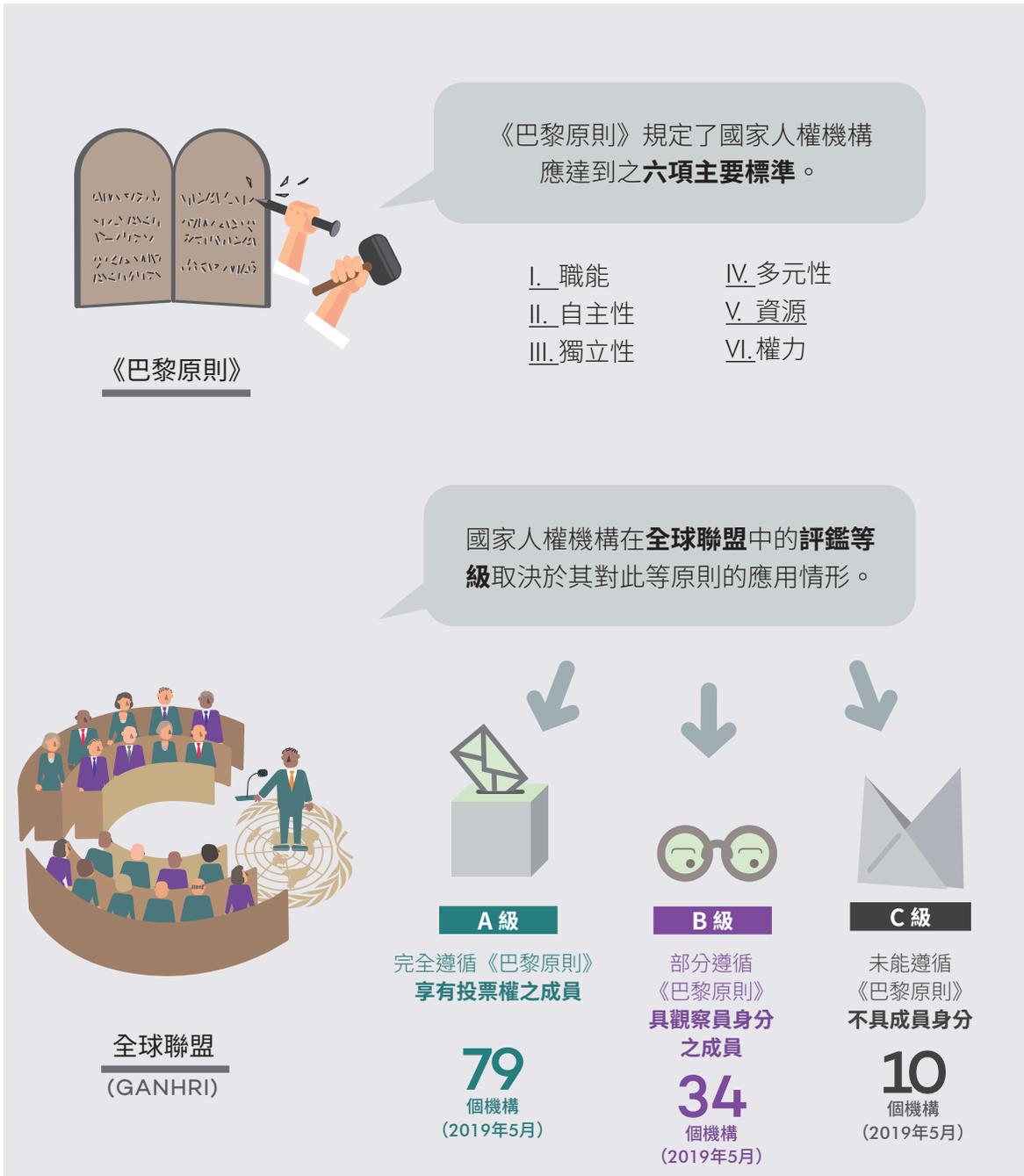
# 2022年各國就聯合國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的表決情況





# 國家人權 機構 之運作

# 國家人權機構評鑑程序及其職能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已不再授予C級評定等級。只有在2007年10月以前接受評鑑之機構才能保有該地位。

## 《巴黎原則》規範下之國家人權機構職能

<p>1 ● 應有關當局之要求，或透過行使其權力（無須向上級請示）得以聽審案件，在諮詢的基礎上，就有關促進與保護人權的任何事項，向政府、國會以及其他主管機構提出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並可決定是否公布相關內容。</p>	<p>2 ● 促進並確保國家的立法、法規和實務作法與該國所簽署加入之國際人權機制一致，並確保其有效執行。</p>
<p>3 ● 鼓勵批准或加入上述機制，並確保其能獲得執行。</p>	<p>4 ● 對各國依其各自條約義務須向聯合國機構與委員會以及區域機構提交之報告提出意見，必要時提出對相關主題之意見，並謹守獨立性。</p>
<p>5 ● 與聯合國和聯合國系統內的任何組織、各區域機構，以及他國負責促進與保護人權業務的國家機構進行合作<sup>11</sup>。</p>	<p>6 ● 協助制定人權議題的教育及研究方案，並實際參與此等方案在學校、大學和專業團體中的實施過程。</p>
<p>7 ● 宣導人權並致力反對所有形式之歧視（特別是種族歧視），尤其是透過資訊傳播和教育，並善用所有媒體管道，以提升公眾對相關議題之認識。</p>	

資料來源：《巴黎原則》

<sup>11</sup> 在許多國家中，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會就國家人權機構之創建和運作提供所需支持。請參閱<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FactSheet19en.pdf>。

為履行其職責，國家人權機構有些受到鼓勵和推崇的**特定運作方法**。國家人權機構可挑選適當成員成立工作小組，並在無須向上級請示之情況下，自由衡量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還可透過新聞媒體直接面對公眾輿論，並藉此發表國家人權機構的意見和建議。

因此，國家人權機構不僅在保護與促進人權方面具有廣泛職權，且其運作方法也展現出其遠大的目標。部分國家人權機構甚至肩負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sup>12</sup>之重任，該機制自動授予國家人權機構權力，可對剝奪人身自由的場域進行監督。因此，他們擁有職權可針對死刑議題表示意見，同時能有充分的自由度執行職責。獲得公正審判和程序保障的權利、遵循國際人權標準，以及死刑犯的拘禁條件在大多數情況下可能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甚至淪為酷刑等與死刑相關的議題，也都屬於國家人權機構的職權範圍。

---

<sup>12</sup> 〈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OPCAT）所建立之酷刑預防系統是以對拘禁處所之訪視為基礎，並且主要交由國際機構和國家機構進行—即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各國可選擇將一個或多個現有機構指定為國家防制酷刑機制或者創建新的主責機構，許多國家人權機構已在國家的指定下負責展開相關工作。

# 國家人權機構 網絡

-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ANHRI)**：作為國家人權機構的主要網絡，該聯盟擁有123個成員。主要透過評鑑程序強化和鼓勵國家人權機構對《巴黎原則》之遵循，並在促進與保護人權方面擔任領導角色。
-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該論壇成立於1996年，主要在亞太地區展開活動，成員為遍布整個亞太地區的25個國家人權機構。設在澳洲雪梨的論壇總部除了透過職能培訓計畫為成員提供支持外，同時致力於推動設立亞太地區獨立運作的國家人權機構<sup>13</sup>。此外，本論壇進行的一項國家人權機構職能培訓專案即特別以反對死刑為主題<sup>14</sup>。
- **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NANHRI)**：成立於2007年，總部設在肯亞奈洛比，該網絡匯集了非洲44個國家人權機構<sup>15</sup>。
- **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ENNHRI)**：此歐洲網絡由歐洲各國的國家人權機構所組成，旨在促進與保護人權，大多數成員機構具有A級評鑑資格。該網絡定期舉辦區域會議和圓桌會議。

---

<sup>13</sup> 關於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所提供之服務，請參閱<http://www.asiapacificforum.net/support/>。

<sup>14</sup>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透過「廢除死刑」專案，為亞太地區（馬來西亞、菲律賓、緬甸）的國家人權機構提供財政和技術上的援助以支持其推展宣導工作。

<sup>15</sup> 關於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之歷史與使命，請參閱<https://www.nanhri.org/our-history/>。

- **美洲促進與保護人權國家機構網絡 (Network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Americas)**：成立於2000年，旨在促進人權文化、加強對國際承諾的肯認與遵循、促進民主發展、強化現有國家人權機構，以及支持依《巴黎原則》發展全新和新興的國家人權機構。
- **國家人權機構法語區協會 (AFCNDH)**：成立於2002年5月，該協會集結了法語區的國家人權機構，共擁有35個國家成員，包括27個來自非洲的成員<sup>16</sup>。2017年10月，該協會在摩洛哥主辦一場關於死刑的研討會<sup>17</sup>，該研討會重申國家人權機構在廢死進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並就如何鼓勵國家人權機構參與廢死運動進行探討。

---

<sup>16</sup> 關於國家人權機構法語區協會之成員組成，請參閱<http://afcnhdh.org/membres/>。

<sup>17</sup> 請參閱<https://www.cndh.org.ma/an/article/abolition-death-penalty-african-french-speaking-countries-driss-el-yazami-after-de-facto>。





達成  
廢除死刑  
之  
建議行動

本節所述之行動與《巴黎原則》賦予國家人權機構之權力一致，這些行動可視為逐步廢除死刑之步驟，可按照其在下文中出現的順序加以執行，或者各自獨立執行而無須遵循具體的時間順序。個別國家人權機構在考慮各自國家背景的情況下，可自行決定採取哪些行動及其順序。



## 文件紀錄

若干研究報告指出，要獲取有關死刑施用情形之可靠資料非常不容易，近用此類資訊之途徑往往會因國情和國家人權機構之類別而異。部分國家人權機構據以設立之法律（例如象牙海岸），明文規範訪視監禁處所的職權，但並非所有機構皆是如此。如前所述，還有另一類國家人權機構整合了國家防制酷刑機制，這類國家人權兼防制酷刑機構有權取得與監禁處所相關之資訊（例如喀麥隆、摩洛哥、盧安達），並有權監督此類設施之運作。

以剛果民主共和國為例，幾乎沒有任何資料來源或統計數據可得知該國遭判處死刑之人數，一般監禁處所的收容條件（尤其是死刑犯的處遇）；在印尼或馬來西亞也難以獲得處決人數及其事由的透明資料。在缺乏這類數據的情況下，國家人

權機構可酌情與司法機關（檢察官和法官）以及監獄機關合作，主動進行全國性的資訊收集。此等資料將有助於發布實證報告，並建立有關死刑施用情況的統計數據（處決人數、死刑判決人數、死刑犯被關押的時間、死刑犯的社會經濟地位等等）。

此外，在編寫「**一般性人權及特定事務之國家報告**」<sup>18</sup>的架構下，國家人權機構應透過定期訪視和監督監禁設施的方式，詳細審查並記錄囚犯的拘禁條件。訪視時，關押死刑犯之專區因其特殊性，應特別予以關注。死刑犯通常不會與普通囚犯共用舍房，因此他們不僅容易成為歧視行為的受害者，甚至被監所管理部門「遺忘」，遭受非人道之待遇。在等待執行死刑期間，死刑犯所面臨孤立和歧視處境，會引發他們極度焦慮的心理狀態，通稱為「**死囚症候群（death row syndrome）**」。

在監所訪視時，國家人權機構可要求訪問死刑犯、律師、監所管理人員、囚犯家屬，或是在死刑犯關押處所工作的非政府組織。在與上述相關人員面談時，可提出之問題包括囚犯概況、法律代理、收容條件（舍房、是否能獲得醫療照護、是否能工作和參加活動、與外界接觸之機會、環境與個人衛生）、酷刑和不當對待、懲戒措施、領事協助（針對外籍囚犯）等等。

國家人權機構可依其職權，透過培訓課程（例如賴比瑞亞舉辦的培訓課程），讓負責監所管理工作之公務機關認識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即《曼德拉規則》「Nelson Mandela Rules」<sup>19</sup>）。該規則無一例外地適用於所有受刑人，包括死刑犯在內。

---

<sup>18</sup> 《巴黎原則》第3.1條：「職能與職責」。

<sup>19</sup> 請參閱聯合國大會2015年12月17日第70/175號決議通過的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又稱為「《曼德拉規則》」）：[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GA-RESOLUTION/E\\_ebook.pdf](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GA-RESOLUTION/E_ebook.pdf)。



## 建立合作關係

根據《巴黎原則》載明的運作方法，國家人權機構可挑選適合的成員成立「**工作小組……，並設立地方或區域分部以協助……履行[其]職能**」；還可「**與負責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其他機構（特別是監察使、協調員及類似機構）進行協商，不論其是否為具管轄權之機構**」。在進行廢除死刑行動時，與公民團體和廢死運動參與者交流、合作，對國家人權機構有所幫助，合作單位之間可以探討實務作法，並攜手推動廢除死刑的進程。

國家人權機構可與這領域的相關參與者（政府機構、國會議員、外交部門、宗教團體、非政府組織、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以及必要時與法律從業人員、學者和學生）定期舉行會議，人權領域的相關參與者確實掌握了許多有利廢除死刑的行動手段。首先，國會議員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在此面向，國家人權機構不妨考慮善用國會議員全球行動聯盟（Parliamentarians for Global Action, PGA）所建立之全球國會廢死運動平台（Global Parliamentary Platform for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上的專業知識和工作。除了向議員提供所需資訊和鼓勵議員推動廢死進程外，該平台還身兼促進國家人權機構在國會內展開工作之重要中繼角色。



## 提升公眾意識

在仍保有死刑以及暫停執行死刑的國家中，政治機關往往會發動公眾輿論以證明維持現狀之正當性。例如，喀麥隆政府表示由於民眾大力支持死刑，所以應將死刑保留在國內法中。然而，此一說法並非基於任何關於民眾支持死刑的可信研究或調查，無論在喀麥隆或其他國家，死刑皆不是國會議員或意見領袖上媒體辯論時會選擇的主題。

羅吉爾·胡德（Roger Hood）教授在馬來西亞進行的一項研究<sup>20</sup>顯示，若將死刑置於刑事司法背景下予以檢視，則民眾對死刑的支持度便沒那麼顯著。雖然受訪者一開始會表示整體而言支持死刑，但當他們發現還有其他用來打擊犯罪的替代方案時（例如更嚴格執行徒刑、更佳的教育品質，或更有效的司法和警察系統），他們的回答就會出現細微差異。

國家人權機構如何提升公眾意識？「**宣導人權……使用各種媒體工具，傳播相關資訊和教育內容，以提高公眾對相關議題之認識。**」<sup>21</sup>

為此，須進行民意調查以評估公眾的知識水準及認知。

<sup>20</sup> 羅吉爾·胡德（Roger Hood），《馬來西亞的死刑：針對販運毒品、謀殺和槍枝犯罪處以強制死刑之民意調查》，死刑專案組織（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與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合作之計畫，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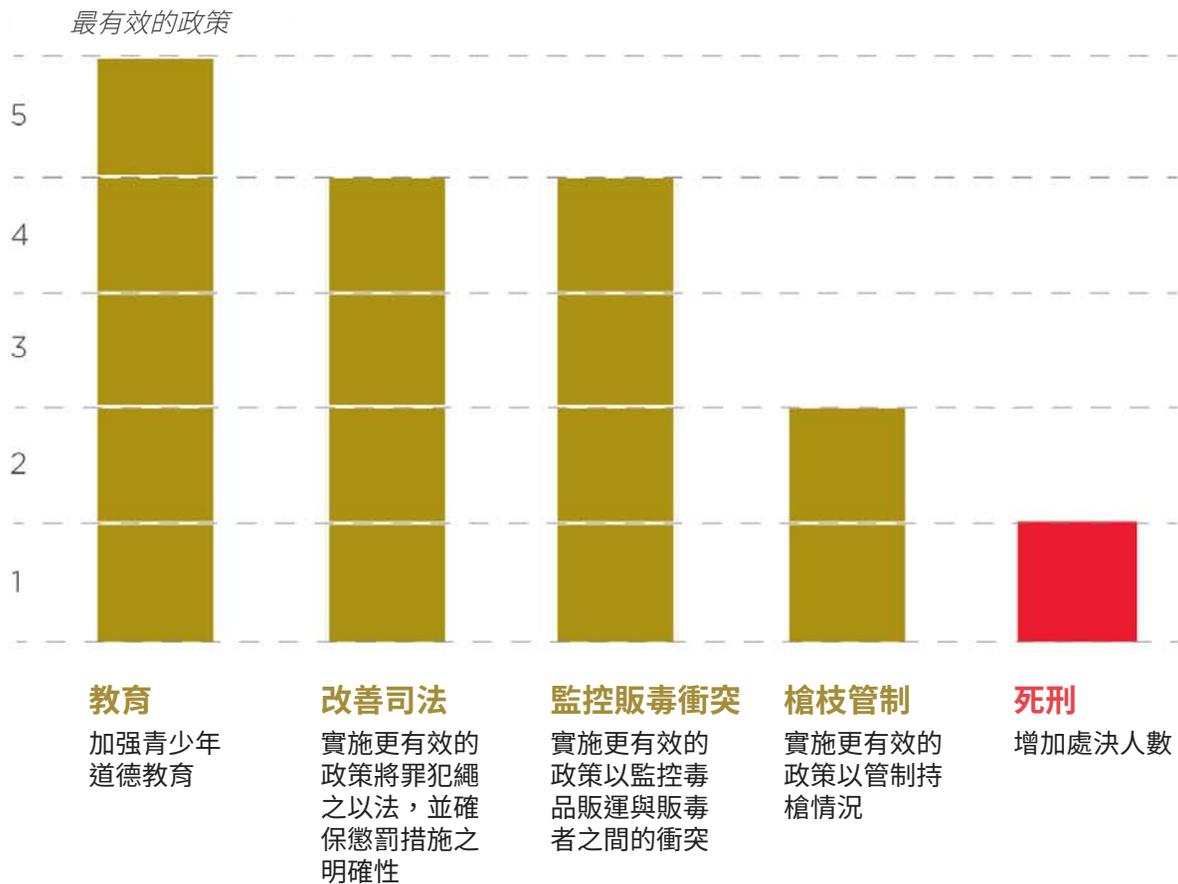
<sup>21</sup> 1993年12月20日，聯合國大會關於促進與保護人權之國家機構地位原則（《巴黎原則》）的第48/134號決議。

支持  
91%



## 進一步 檢視

要求對解決致死暴力罪行之各項政策排序時，  
受訪者傾向於將死刑排在最後一個選項。



## 菲律賓公眾對死刑的看法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CHRP）展開了多項活動，以進一步確認民意走向。從這些行動中可觀察到，菲律賓民眾強烈反對死刑以及任何允許恢復死刑之憲法修正案。2018年3月，社會氣象站（Social Weather Station）受人權委員會委託進行全國死刑民意調查（National Survey on Public Perceptions on the Death Penalty），結果顯示，在針對與走私或使用毒品有關之七項罪行進行詢問時，最多僅有33%的菲律賓人口贊成對其中六項罪行判處死刑。該調查總計訪談了2,000人，這是菲律賓第一次展開有關死刑的調查，其結果指出，菲律賓絕大多數人口仍支持廢除死刑。該委員會還與菲律賓各社群代表進行對話，這類交流有助於提升意識和獲取相關意見。此外，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及許多其他國家人權機都會運用社群網絡，儘可能地廣泛接觸群眾，以進行線上意識宣導活動，同時打擊網路媒體傳播有關死刑的錯誤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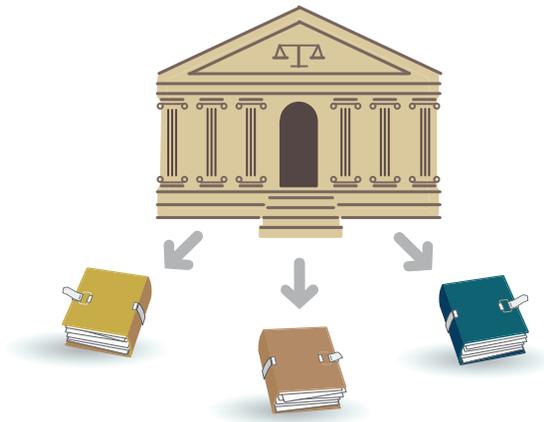
還有其他增進意識宣導的活動可以參考，例如，國家人權機構可仿效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HRCSL），向媒體發布闡述支持廢死論據的公開信，每年的世界反死刑日（10月10日）是展開此類行動的適當日期<sup>22</sup>。

事實證明，在世界反死刑日或國家通過廢除死刑法令紀念日當天籌辦相關活動，是倡導廢死議題的絕佳方式。除了組織教育和文化活動以提升公眾意識外，國家人權機構還可支持推動廢死的非政府組織，於各級學校舉辦教育講座，以接觸年輕群眾。上述活動應與資訊工具的出版和傳播齊頭並進，以觸及更廣泛的受眾。

---

<sup>22</sup> W22 關於世界反死刑日，請參閱<http://www.worldcoalition.org/worldday.html>。

傳統媒體的角色也至關重要，許多國家人權機構會透過以下方式增進與傳統媒體間的互動：舉辦新聞發布會、發送新聞稿、接受採訪，或者在廣播或電視上展開辯論。



## 就立法改革的必要 向國家提出建議

根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的要務之一，便是「應有關當局之要求，或透過行使其權力（在無須向上級請示）之情況下得以聽審案件之權力，在諮詢的基礎上，就有關促進與保護人權的任何事項，向政府、國會以及其他主管機構提出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並可決定是否公布相關內容。」。

更具體而言，《巴黎原則》賦予國家人權機構監督法律之職能，並允許其就新立法之採用、現行立法之修正，以及行政措施之採用或修正提出必要建議。

為促進死刑之廢除，國家人權機構所推動的立法提議可能涉及憲法或者《刑法》（Criminal Code）或《刑事訴訟法》（Criminal Procedure Code）的改革。在憲法改革的情況下，應根據國內現行規定並透過憲法修正案草案進行，例如，象牙海岸在其2016年新憲法中保障生命權和禁止施用死刑。憲法修正案通常受到憲法本身條款的嚴格規範，進而限制了修法相關行動。然而，透過憲法修正案廢除死刑，將能確保此一行動的歷史定位上獲得肯認並足以社會共鳴，以及防範倒退性舉措的憲法位階。

一般而言，憲法或立法改革應能促進死刑之廢除、正式暫停執行死刑、減少可判處死刑之罪刑，或者對《刑事訴訟法》進行改革，以確保死刑犯之權利受到保障。在這方面，國家人權機構應與依法有權採取立法行動的機關（國會或政府部門）密切合作。2012年，塞爾維亞通過的《貝爾格勒原則》（Belgrade Principles）明確定義了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間之關係，並確立雙方可攜手合作的領域<sup>23</sup>。

---

<sup>23</sup> 2012年2月22日至23日，於貝爾格勒（塞爾維亞）舉行之有關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間之關係的國際研討會上，通過了《貝爾格勒原則：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之關係》：<https://nhri.ohchr.org/EN/Themes/Portuguese/DocumentsPage/Belgrade%20Principles%20Final.pdf>。



## 鼓勵國家遵守 其國際承諾

國家人權機構有權促進和確保國家立法、條例及實務作法與國際人權文書一致，鼓勵國家批准此類文書或加入簽署行列，並確保落實。

在反對死刑方面，國家人權機構應推動批准以下文書，包括〈第二任擇議定書〉、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其中具體規定建立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其他區域性文書，並投票贊成聯合國大會呼籲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sup>24</sup>。因此，非屬〈第二任擇議定書〉締約國但已廢除死刑國家的國家人權機構，應鼓勵自身國家在國際社會中表達其國內承諾。不丹、蒲隆地、柬埔寨、剛果共和國、象牙海岸、幾內亞、哈薩克、模里西斯和塞內加爾等國便屬於這類國家。同理，〈第二任擇議定書〉締約國之國家人權機構應鼓勵其政府通過適當法律，在全國範圍內推動廢死進程，特別是賴比瑞亞和甘比亞。

國家人權機構還肩負著與聯合國體系合作之任務。就此方面而言，其可在各國提交予聯合國各機構和委員會的報告中提供意見。

<sup>24</sup> 請參閱本指南之第一節內容。

## 馬拉威的普遍定期審查 (UPR)

例如，在馬拉威的普遍定期審查期間，作為國家普遍定期審查工作小組成員的馬拉威國家人權機構，於2014年利用該國須編寫並提交初次報告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機會，向政府當局提出廢死建議。該機構不僅參與了籌備會議和國家報告的起草工作，且在過程中始終堅守其廢死立場。事實上，在普遍定期審查架構下，個別聯合國會員國均須起草一份關於其國內人權現狀的報告，並提交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以進行後續之同儕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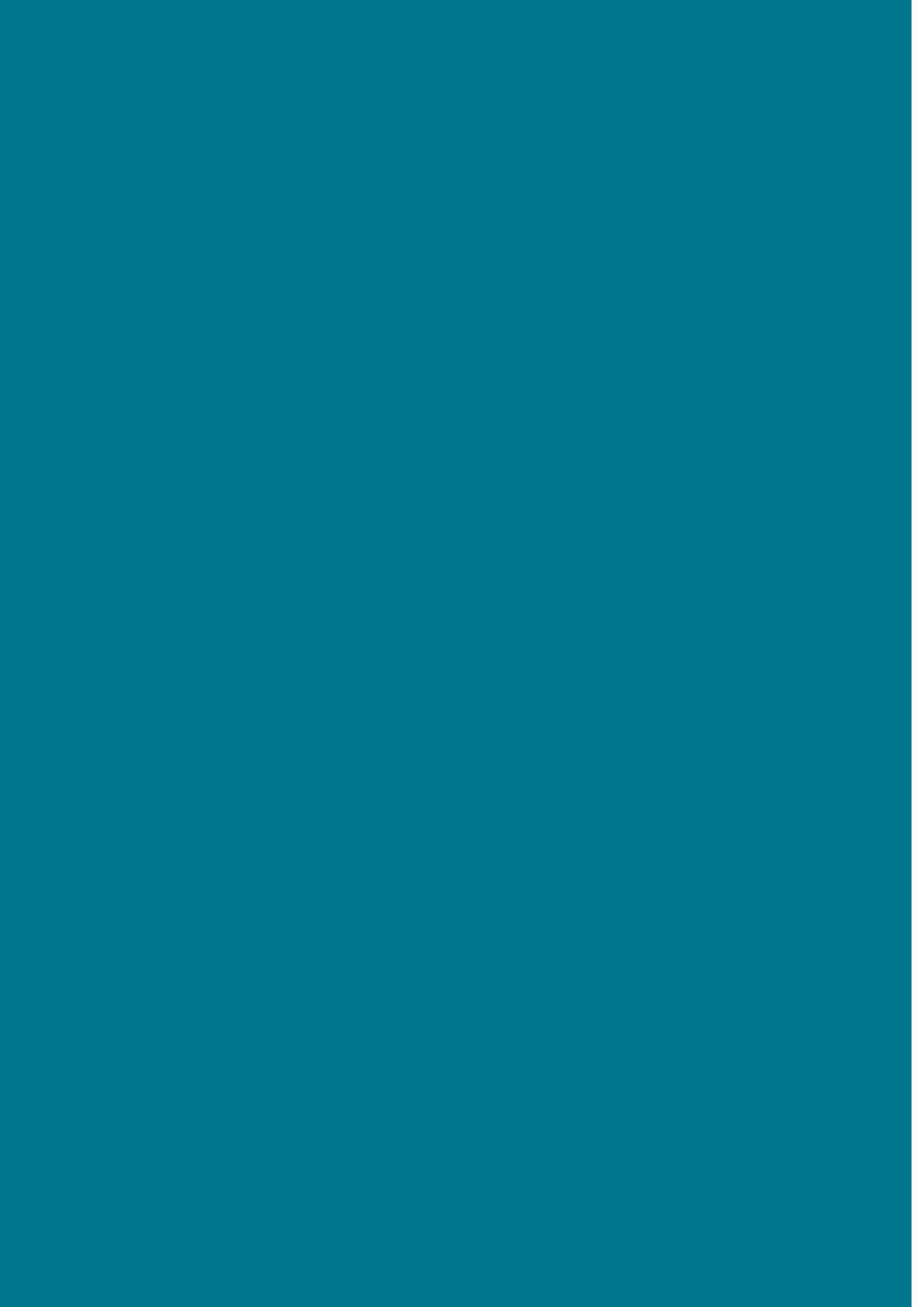


因此，國家人權機構可藉此機會強調廢除死刑的重要性、限制死刑之適用範圍，及確保國內立法符合國家關於死刑的國際承諾。這類機構還可於該次審查架構下編寫平行報告，在普遍定期審查全體會議期間針對待審查國家發表意見，以及在通過最終報告期間表達其觀點（就A級國家人權機構而言）。此外，國家人權機構在後續階段中亦可發揮重要功能，例如與民間社會組織合作，就相關建議進行發布和追蹤，並積極監督國家於審查期間作出之自願承諾，是否確實在國家層級之事務上獲得落實。

國家人權機構還擁有其他可傳達廢死立場之機會。例如，可向聯合國各委員會寄送問題清單，或者籌辦包含特別程序（特別報告員和工作小組）在內之宣導會議。與普遍定期審查期間之情況相似，A級國家人權機構可在日內瓦人權理事會會議期間，於所有議程項目下發表口頭主張，並向理事會提交書面聲明。

## 籌辦相關活動時之實用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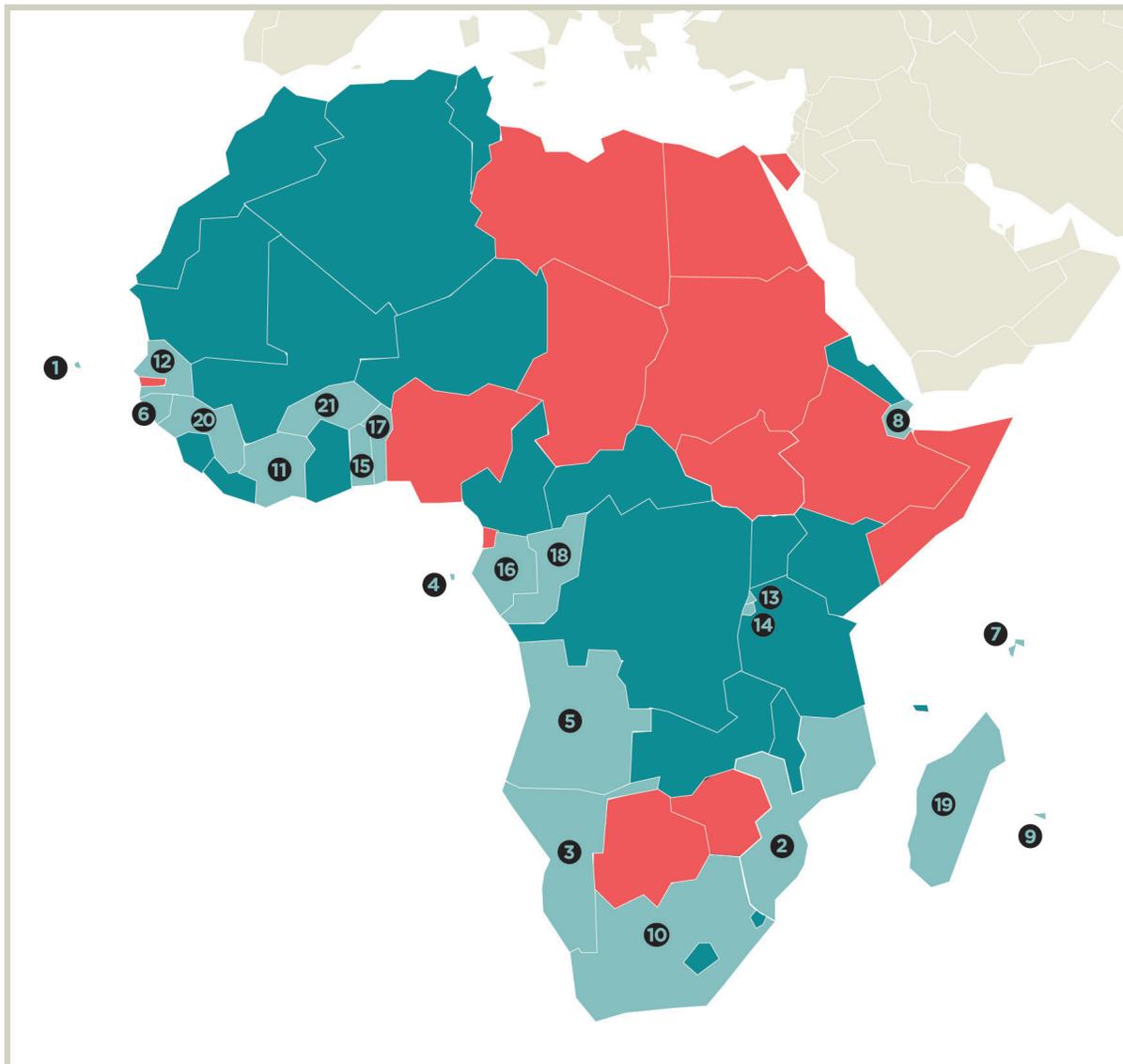
- 《死刑犯的生活條件：關於如何進行監獄訪視之詳情說明書》，第16屆世界反死刑日：[http://www.worldcoalition.org/media/resourcecenter/EN\\_AccessPrisonsWD2018](http://www.worldcoalition.org/media/resourcecenter/EN_AccessPrisonsWD2018)。
- 《死刑犯的生活條件：媒體適用之詳情說明書》。請參閱共同反死刑組織和世界反死刑聯盟工具包：[http://www.worldcoalition.org/media/resourcecenter/FactsheetMediaWD2018\\_EN.pdf](http://www.worldcoalition.org/media/resourcecenter/FactsheetMediaWD2018_EN.pdf)。
- 關於防範酷刑：《防止酷刑：國家人權機構操作指南》，亞太論壇（Asia Pacific Forum）、防範酷刑協會（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和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PreventingTorture.pdf>。該指南載有與監督拘禁設施有關之章節。
-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聯合國大會於2015年12月17日通過之第70/175號決議：[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GA-RESOLUTION/E\\_ebook.pdf](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GA-RESOLUTION/E_ebook.pdf)。
- 《監督拘禁處所之實用指南》，防範酷刑協會：[https://www.apt.ch/content/files\\_res/monitoring-guide-en.pdf](https://www.apt.ch/content/files_res/monitoring-guide-en.pdf)。



# 聚焦 非洲和亞洲 國家人權機構

# 非洲

## 廢死時程 1981/2019



- 21** 個已廢除死刑的國家
- 21** 個暫停執行死刑的國家
- 12** 個仍保有死刑的國家

- |                |               |
|----------------|---------------|
| ① 維德角—1981     | ⑫ 塞內加爾—2004   |
| ② 莫三比克—1990    | ⑬ 盧安達—2007    |
| ③ 納米比亞—1990    | ⑭ 蒲隆地—2009    |
| ④ 聖多美普林西比—1990 | ⑮ 多哥—2009     |
| ⑤ 安哥拉—1992     | ⑯ 加彭—2010     |
| ⑥ 幾內亞比索—1993   | ⑰ 貝南—2012     |
| ⑦ 塞席爾—1993     | ⑱ 剛果共和國—2015  |
| ⑧ 吉布地—1995     | ⑲ 馬達加斯加—2015  |
| ⑨ 模里西斯—1995    | ⑳ 幾內亞—2017    |
| ⑩ 南非—1997      | ㉑ 布吉納法索—2018* |
| ⑪ 象牙海岸—2000    |               |

\* 僅廢除普通犯罪死刑

部分國家人權機構特別關注廢死議題，其所展開的活動可供其他機構仿效。本節中所介紹之案例研究除了包含此類機構所回答的問卷外，還納入了其提供的資料與實例。但需注意的是，此處所提到的國家人權機構清單既非完整訊息，案例研究也未以統一之方式呈現，且相關資訊的詳細程度會依收到的答覆而有所不同。

# 非洲

## 非洲各國之廢死現況

非洲的廢死趨勢似乎勢不可擋，自2009年以來，該趨勢便持續推進並加速發展。鑑於該地區最近釋出的正向訊號，非洲有望成為下一個全面廢除死刑的大陸，特別是近期在布吉納法索、幾內亞、貝南、馬達加斯加以及剛果共和國紛紛加入廢死行列後，非洲目前在法律上規定廢死或暫停執行死刑的國家已累計達42國。

非洲的國家人權機構在鼓勵和支持廢死運動的角色至關重要。以剛果民主共和國為例，其國家人權委員會向政府提交意見書，正式表達廢死立場。至於非洲大陸整體層面而言，若能通過《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的廢死議定書<sup>25</sup>，則此廢死動能將有望獲得進一步強化。

---

<sup>25</sup> 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目前正在商討起草和通過《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之廢死議定書。與歐洲和美洲之相應議定書類似，該文件確立了通過並採行大陸性文書之趨勢，並允許將區域特性整合到適用範圍涵蓋整體大陸之人權文中。該議定書若能順利通過，將使非洲大陸擁有可供援引之具體文書以作為全球性文書（第二任擇議定書）的補充，並確保其具有可供非洲各國批准之合法性。

## 非洲國家人權機構在全球聯盟中之評定等級 (2019年10月)

A=完全遵循《巴黎原則》，享有投票權之成員

B=部分遵循《巴黎原則》，具觀察員身分之成員

C=未能遵循《巴黎原則》，不具成員身分

阿爾及利亞	國家人權理事會	<b>B</b>
貝南	貝南人權委員會	<b>C</b>
蒲隆地	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b>B</b>
喀麥隆	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	<b>A</b>
查德	國家人權委員會	<b>B</b>
剛果共和國	國家人權委員會	<b>B</b>
象牙海岸	國家人權委員會	<b>B</b>
剛果民主共和國	國家人權委員會	<b>A</b>
埃及	國家人權理事會	<b>A</b>
衣索比亞	衣索比亞人權委員會	<b>B</b>
迦納	人權及行政司法委員會	<b>A</b>
肯亞	肯亞人權委員會	<b>A</b>
賴比瑞亞	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b>A</b>
利比亞	國家公民自由與人權理事會	<b>B</b>
馬達加斯加	馬達加斯加國家人權委員會	<b>C</b>
馬拉威	馬拉威人權委員會	<b>A</b>
馬利	馬利國家人權委員會	<b>B</b>

茅利塔尼亞	國家人權委員會	<b>B</b>
模里西斯	國家人權委員會	<b>A</b>
摩洛哥	國家人權理事會	<b>A</b>
納米比亞	監察使辦事處	<b>A</b>
尼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	<b>A</b>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國家人權委員會	<b>A</b>
盧安達	盧安達國家人權委員會	<b>A</b>
塞內加爾	塞內加爾人權委員會	<b>B</b>
獅子山	獅子山人權委員會	<b>A</b>
南非	南非人權委員會	<b>A</b>
坦尚尼亞	人權及善治委員會	<b>A</b>
多哥	國家人權委員會	<b>A</b>
突尼西亞	人權與基本自由高級委員會	<b>B</b>
烏干達	烏干達人權委員會	<b>A</b>
尚比亞	人權委員會	<b>A</b>
辛巴威	辛巴威人權委員會	<b>A</b>

## 案例研究

# 喀麥隆

### 喀麥隆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 , NCHRF)

成立時間：2004年

#### 背景資訊

- 自 1997 年以來維持事實上暫停執行死刑之狀態
- 已批准之條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
- 就 2018 年聯合國呼籲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進行投票：棄權
- 截至 2018 年底之死刑犯人數：330 人
- 2018 年記錄在案之死刑判決數：超過 4 起

儘管喀麥隆自1997年以來暫停執行死刑，但部分特定議題的發展仍值得關切。除了喀麥隆主管法院所裁定之死刑判決外，不受國家法律管制之傳統司法系統亦有權判處死刑，此外，死刑房的拘禁條件也十分惡劣。這些問題是該國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在推動廢死時所關注的核心工作。

#### 已採取之行動紀錄：

- **編制有關該國對人權尊重狀況的年度報告**：例如在其2015年和2016年編寫的有關喀麥隆法治現況的報告中，該委員會報告了與慣例判決有關的死刑判決<sup>26</sup>。
- **向政府當局傳遞有關違反人權作法之資訊**，包括涉及不受國家控制之社群司法體系的相關作為。
- **採行以普通機構參與者（國家代表、政府和國會成員）和慣例奉行者（傳統領導人）為對象之策略，以終結慣例判決之作法。**

<sup>26</sup> 相關報告請參閱<http://www.cndhl.cm/?q=en/documentation/rapports-edh>。

- **成立工作小組並展開研究，以更深入了解喀麥隆的傳統司法。**
- **至監禁處所進行訪視，特別是探訪死刑犯。**在其2016年訪問尤可（Yoko）監獄期間，該委員會發現死刑犯諾亞·阿唐加納（Noah Atangana，別名隆隆 Longuč Longuč）不僅被關在獨居房，雙手雙腳均縛以鎖鏈。該委員會就此情況向政府當局發出警示，隨後他的監禁條件即獲得改善，可獲得醫療和心理方面的照護。2018年1月31日，委員會再度至同一監獄進行訪視，阿唐加納本人表示監所提供的醫療照護對他有所幫助。
- **記錄在限制人身自由場所發生的人權侵害行為，並提醒相關單位其緊迫性。**
- **持續監督造訪過之拘禁處所。**
- **製作人權議題相關指南和教育素材，確保每個人都能取得資訊。**該委員會一方面與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UNDP）合作，一方面與該國教育部長合作，為中小學制定了一項人權教育計畫，其中特別納入了保護生命權和身心完整權等議題。為此，該委員會還為該國教師提供了人權教育工具包及相關指南。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剛果民主共和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DRC)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RDC [CNDH-RDC])

成立時間：2013年

### 背景資訊

- 自 2003 年以來維持事實上暫停執行死刑之狀態
- 已批准之條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
- 就 2018 年聯合國呼籲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進行投票：棄權
- 截至 2018 年底之死刑犯人數：350 至 500 人
- 2018 年記錄在案之死刑判決數：41 起

儘管該國已暫停執行死刑，但剛果司法系統仍繼續發布死刑判決，而在公眾辯論中（特別是針對該國東部發生之戰亂）仍不時出現支持施用死刑的看法。再者，欲獲得該國收容人數及生活條件的可靠資訊也並非易事。

### 已採取之行動紀錄：

- **直接質詢政府並就該國的死刑現況提出意見和建議。**剛果民主共和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該國暫停執行死刑之情況向政府提出質疑，並於2017年9月就該問題提交意見書和提議報告，該文件是委員會支持廢死的第一份正式立場聲明。報告中強調「生命權是至高無上的權利，即使在公共緊急狀態下也不容克減」，生命權亦受到2006年2月18日通過之《憲法》第61條所保障。委員會還提及該國的國際承諾，特別是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和《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第4條）的遵循義務。
- **促使國內現行法律、條例及實務作為與該國加入締約之國際人權文書一致。**

- **根據國際法和國內法起草法律論據，呼籲國家致力廢除死刑並參與普遍定期審查程序。**根據普遍定期審查架構向人權理事會提交的報告<sup>27</sup>中，該委員會指出該國2006年2月通過之《憲法》第16條和第61條規定，不僅為廢死事務奠定了基礎，而且還促使該國致力於推動以廢死為目標的改革進程。此外，委員會亦呼籲政府投票支持聯合國關於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

---

<sup>27</sup> 相關報告（法文版）請參閱[https://www.upr-info.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congo\\_democratic\\_republic/session\\_33\\_-\\_may\\_2019/cndh-rdc\\_upr33\\_cod\\_f\\_main.pdf](https://www.upr-info.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congo_democratic_republic/session_33_-_may_2019/cndh-rdc_upr33_cod_f_main.pdf)。

# 賴比瑞亞

## 賴比瑞亞國家獨立人權委員會

(Independent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 Liberia, INCHR)

成立時間：2005年

### 背景資訊

- 自 2005 年以來維持事實上暫停執行死刑之狀態
- 已批准之條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 就 2018 年聯合國呼籲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進行投票：棄權
- 截至 2018 年底之死刑犯人數：未知
- 2018 年記錄在案之死刑判決數：0 起

賴比瑞亞的情況十分特別。儘管該國於2005年9月加入了〈第二任擇議定書〉的簽署行列，但該國的《刑法》仍允許死刑判決<sup>28</sup>。這種與賴比瑞亞國際承諾相悖之法規的存在，亦是該國國家獨立人權委員會系統性強調的問題所在。自成立以來，委員會便持續提倡廢死，認為死刑是一種殘忍、不人道且有辱人格的懲罰，與文明社會的價值觀不符，因此須立即廢除。

### 已採取之行動紀錄：

- **組織考察團**赴日內瓦、肯亞、獅子山和摩洛哥進行觀摩，以深入了解資深且有名望之機構如何在其國內展開有效的人權宣導活動。
- **編寫和出版報告**。2017年4月，該委員會發布了一份關於賴比瑞亞監獄狀況的報告，並提出有助於緩解獄中人口密度的看法。根據該專題報告所載建議，該國司法機構設立了由律師組成之委員會，該律師委員會可將案件提交法院並與國家獨立人權委員會合作，以攜手改善賴比瑞亞各地的監獄收容情況。

<sup>28</sup> 《賴比瑞亞刑法》第50.2和第51.3條。

- **與民間社會組織合作**。根據國家獨立人權委員會與民間社會組織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委員會與負責人權保護工作之團體每月舉行一次會議。
- **定期與該國政府機關召開會議**。該委員會在與政府機關的會議當中強調死刑議題，有助於對政府和國會成員「持續施加壓力」。此外，委員會還提請政府注意該國《持械搶劫法》（Law on armed robberies，2008年）有關死刑施用之規定，並指出該規定有違賴比瑞亞的國際承諾。
- **辦理人權培訓活動**。在此架構下，該委員會以包括賴比瑞亞國家警察在內之執法機構為對象進行宣導，以促使執法人員了解尊重人權之重要性。
- **拓展交流網絡**。例如，該委員會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和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合作，並依對方要求提交專題報告。此外，該委員會還活躍於區域性和國際性人權論壇，並特地出席參與第七屆世界反死刑大會。

# 馬拉威

## 馬拉威人權委員會

(Malaw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HRC)

成立時間：1994年（自1999年起開始運作）

### 背景資訊

- 自 1992 年以來維持事實上暫停執行死刑之狀態
- 已批准之條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
- 就 2018 年聯合國呼籲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進行投票：贊成
- 截至 2018 年底之死刑犯人數：15 人
- 2018 年記錄在案之死刑判決數：0 起

馬拉威人權委員會參與了若干廢死相關倡議，特別是關於重新審判的「卡方塔言尼案」，該案以被告之一法蘭西斯·卡方塔言尼（Francis Kafantayeni）命名，他在2002年因涉嫌捆綁並殺害其兩歲繼子而受審。卡方塔言尼雖承認殺死繼子，但辯稱其是在吸食印度大麻後受到影響而犯下罪行。他於其後被定罪並判處死刑。2005年9月，卡方塔言尼向法院提起上訴，並要求宣告強制處以死刑之判決存在違憲疑慮。馬拉威人權委員會主席賈斯汀·鍾季（Justin G. K. Dzonzi）於2016年第六屆世界反死刑大會上發表的演說<sup>29</sup>，闡述了該委員會從卡案汲取的教訓。

### 已採取之行動紀錄：

- **參與普遍定期審查程序。**在普遍定期審查架構下，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交之國家報告期間，委員會向馬拉威政府當局提出了廢死建議。
- **展開培訓和宣導活動**，針對廣泛的參與者（司法機構、律師、非政府組織、政府部會）進行培訓與宣導，同時儘可能擴展支持廢死之基礎力量。

---

<sup>29</sup> 關於該演說，請參閱[http://congres.abolition.fr/wp-content/uploads/2016/06/NHRI-Presentation-J-Dzonzi\\_-Malawi-Human-Rights-Commission\\_230616.pdf](http://congres.abolition.fr/wp-content/uploads/2016/06/NHRI-Presentation-J-Dzonzi_-Malawi-Human-Rights-Commission_230616.pdf)。

- 擔任「法庭之友」(friend of the court 或 *amicus curi*) 參與「卡方塔言尼等人訴馬拉威總檢察長案」針對強制處以死刑是否合憲之聲請案。在該案的推展過程中，法院重新審理了154件案件，並認為其中112名原先判處死刑者，顯屬錯判或者已服刑屆滿。其他41人的刑期則獲得改判。馬拉威人權委員會於過程中與公益律師合作，仔細處理每一個案。而以前遭判處死刑者也獲得了支持，獲得重新融入社區之培訓機會<sup>30</sup>。2017年，一項針對受該專案影響之社區領袖的調查顯示，有94%的傳統社群領導者反對死刑<sup>31</sup>。

---

<sup>30</sup> 以下網址提供了有關卡方塔言尼案的判例：<https://www.deathpenaltyworldwide.org/wp-content/uploads/2019/12/Malawi-Jurisprudence-Compendium-2017.pdf>。關於卡方塔言尼案的更多新聞報導，請參閱「卡方塔言尼案使112名原謀殺定罪者獲釋」，《國家報》，2017年7月27日，<https://mwnation.com/kafantayeni-project-frees-112-murder-convicts/>，以及「卡方塔言尼案中130名囚犯擺脫死刑犯身分走向自由」，《尼亞薩時報》，2017年7月27日，<https://www.nyasatimes.com/130-prisoners-walk-freedom-death-row-kafantiyani-project/>。

<sup>31</sup> 關於該調查結果，請參閱<https://reprieve.org.uk/wp-content/uploads/2018/04/Malawian-Traditional-Leaders-Perspectives-on-Capital-Punishment.pdf>。

# 摩洛哥

## 摩洛哥王國國家人權理事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the Kingdom of Morocco)

(Conseil 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Royaume du Maroc [CNDH])

成立時間：2011年

### 背景資訊

- 自 1993 年以來維持事實上暫停執行死刑之狀態
- 已批准之條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
- 就 2018 年聯合國呼籲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進行投票：棄權
- 截至 2018 年底之死刑犯人數：9132 人
- 2018 年記錄在案之死刑判決數：10 起

摩洛哥的國家人權理事會是非洲大陸上最活躍、業務動能最強的國家人權機構之一。在對外關係架構下，該理事會與該地區其他國家人權機構間建立了諸多連繫，特別是透過考察訪問和交流最佳實務作法等方式拓展連結。在與政府和國會議員培養密切關係的同時，其也致力發展與摩洛哥、區域性和國際性民間社會組織間的合作關係，包括推動廢死之團體。此外，它還積極參與區域性和國際性人權機制。

### 已採取之行動紀錄：

- **與政府機關建立關係並召開會議，尤其是在《貝爾格勒原則》架構下重視與國會間的連繫，並且設立混合委員會以負責此類會議的籌辦和後續之追蹤工作。**在其提交予國會兩院的年度報告中，該理事會重申贊成廢死之立場。此外，其也定期向政府首長提交備忘錄，以期將某些人權優先議題納入提交國會的政府計畫中，包括投票贊成聯合國大會關於暫停執行死刑決議的草案，以及加入〈第二任擇議定書〉之簽署行列等議題。

<sup>32</sup> 2019年7月，在國王穆罕默德六世執政20週年之際，他宣布赦免4,764名囚犯，其中包括31名死刑犯。2019年夏末，摩洛哥計有63名在監死刑犯，包括1名女性。

- **對監禁條件進行研究**。在2016年10月10日的世界反死刑日當天，該理事會以監獄訪視及私下進行之個體訪談為基礎，啟動了一項關於死刑犯監禁條件的實證研究。這項研究結果揭示了死刑犯的極端脆弱性，並成為後續專題報告的主題，其中包括理事會對相關議題之意見和建議。此外，在2012年發表的《監獄危機下的共同責任：有關保護受拘禁者權利的100條建議》專題報告中，理事會也就死刑犯的情況提出了建議。再者，他們還針對婦女和外國人士的監禁條件，以及收容人採取絕食行動時的適當應對方式進行研究。
- **提醒負責監所管理之公務機關**注意有關監禁條件之國際規則（《曼德拉規則》），以及監禁處所的何種行為可能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 **針對公眾意見對死刑的看法進行研究與調查**。該理事會所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摩洛哥社會對死刑問題的看法有所變化。在3,685戶受訪家庭中，約50%表示贊成廢除死刑。
- **與公民團體合作舉辦工作坊、會議和宣導活動**。例如，該理事會於2008年10月攜手共同反死刑組織召開了死刑相關研討會，相關會議紀錄後續分別以阿拉伯文和法文出版。
- **協助籌辦第一屆區域反死刑大會（於摩洛哥拉巴特舉行），參加區域和世界反死刑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表聲明**。

# 尼日

## 尼日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Niger)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humains [CNDH])

成立時間：2012年

### 背景資訊

- 自 1976 年以來維持事實上暫停執行死刑之狀態
- 已批准之條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
- 就 2018 年聯合國呼籲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進行投票：贊成
- 截至 2018 年底之死刑犯人數：未知
- 2018 年記錄在案之死刑判決數：0 起

尼日暫停執行死刑已達四十多年，儘管在國際層面展現出廢死意願並強調在相關事務上之努力（例如規劃加入〈第二任擇議定書〉簽署行列之時程），但該國政府仍未能於國內成功推動廢死。尼日盛行的習俗作法說明了廢死進程趨緩的可能原因。在該國東部農村一帶，對鄉村的牧民而言國家概念幾乎不存在，部族社區大多以自身訂下的規則進行管理（例如圖布族「Toubou」和布杜馬族「Buduma」部族）。部族認同對他們來說十分重要，且「**以眼還眼的律法在這些地區仍然適用**」<sup>33</sup>。然而，在某些部族中報復性作法並不常見，例如哲爾馬（Zarma）地區傾向於採取赦免作法，因為當地人認為審判罪犯和為受害者復仇屬於上帝的責任範圍。

### 已採取之行動紀錄：

- **每年10月10日，與公民團體、夥伴外交使團（法國、歐盟）及大學合作，組織公眾遊行以紀念世界反死刑日。**2018年，尼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攜手公民團體和

<sup>33</sup> 根據捍衛能源權集體組織（Collectif des associations pour la défense du droit à l'énergie, CODDAE）主席Moustapha Kadi Oumani的解釋。

廢死運動組織，辦理並贊助了兩次與世界反死刑日有關的遊行活動：一次是在阿卜杜·穆穆尼大學（Abdou-Moumouni University）的千人座位圓形劇場，以法學院學生會成員為對象舉行的會議；另一次是在該委員會所在據點召開的會議，其主題為「人人有權享有尊嚴：死刑犯的生活條件」。

- **與負責宗教和習俗事務的機關合作以提高對廢死議題的認識。**傳統和宗教領導人是關鍵參與者，其在民間社會組織和該國人權委員會所推展的公眾意識宣導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銜接者角色。
- **與該區域的國家人權機構合作，交流最佳實務作法。**例如，摩洛哥的國家人權理事會於2017年5月組織了代表團赴尼日參訪，在該次造訪行程，理事會與尼日國家人權委員會官員舉行了一次聯合工作會議。
- **參加世界反死刑大會（2016年和2019年）。**

# 奈及利亞

## 奈及利亞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Nigeria, NHRCN)

成立時間：1995年

### 背景資訊

- 仍保有死刑的國家
- 已批准之條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
- 就 2018 年聯合國呼籲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進行投票：棄權
- 截至 2018 年底之死刑犯人數：超過 2,200 人
- 2018 年記錄在案之死刑判決數：超過 46 起
- 2018 年記錄在案之處決數：0 起

奈及利亞的狀況特別令人憂心。2017年，該國判處死刑者達621人，且死刑犯人數累計超過2,200人；僅2017年，奈及利亞判處死刑之人數，是撒哈拉以南的其他非洲國家加總後的兩倍。此外，2018年的死刑判決數量雖大幅下降，但奈及利亞的某些州卻立法擴大死刑之適用範圍<sup>34</sup>。

### 已採取之行動紀錄：

- **與國家政府機關合作進行宣導**。奈及利亞國家人權委員會呼籲遵循該國之國際承諾，並限制死刑在奈及利亞的適用範圍。其特別主張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之規定，將死刑限縮於「情節最重大之罪行」。
- 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和第14條之規定，**促進尊重該國在程序性保障和公平審判權方面的國際承諾**。委員會亦對該國南部埃多州 (Edo State) 州長發出呼籲，勸阻不要對四名死刑犯行刑，當時，那些被判處死刑者

<sup>34</sup> 關於國際特赦組織發表之《2018年死刑統計資料：事實與數據》，請參閱<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9/04/death-penalty-facts-and-figures-2018/>。

提出申請暫緩行刑之文件，正在聯邦高等法院進行審理<sup>35</sup>，其後，委員會公開反對該州州長倉促下令處決之作法。

- **在旨為提供法律扶助給予面臨死刑判決的被告，涉及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案之下，與國內和國際民間社團代表合作。**例如，該委員會特別攜手法國無國界律師組織（Avocats sans frontières France，ASF）一同推行「挽救生命專案」（Saving Lives Project，SALI Project）<sup>36</sup>，無國界律師組織位於奈及利亞的辦事處是促成此項合作關係的幕後推手，他們藉由力邀該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之方式，說服委員會支持廢死。為期三年的「挽救生命專案」除了在奈及利亞七個州免費提供法律扶助外，還進一步促使35名被判處死刑者獲釋，以及7項由州長頒布之赦免令<sup>37</sup>。該委員會對當地參與者的深入了解，使其在該項目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並且有助於法律扶助團隊於當地展開實務工作。在大力支持該專案的同時，委員會亦稱職地充當專案團隊、政府機關和民眾之間的溝通橋樑。這使得地方機關能夠更好地接受並協助該專案的推行工作。總體而言，該項目有助於在奈及利亞引起關於死刑的辯論，並使該國在相關事務上取得具體成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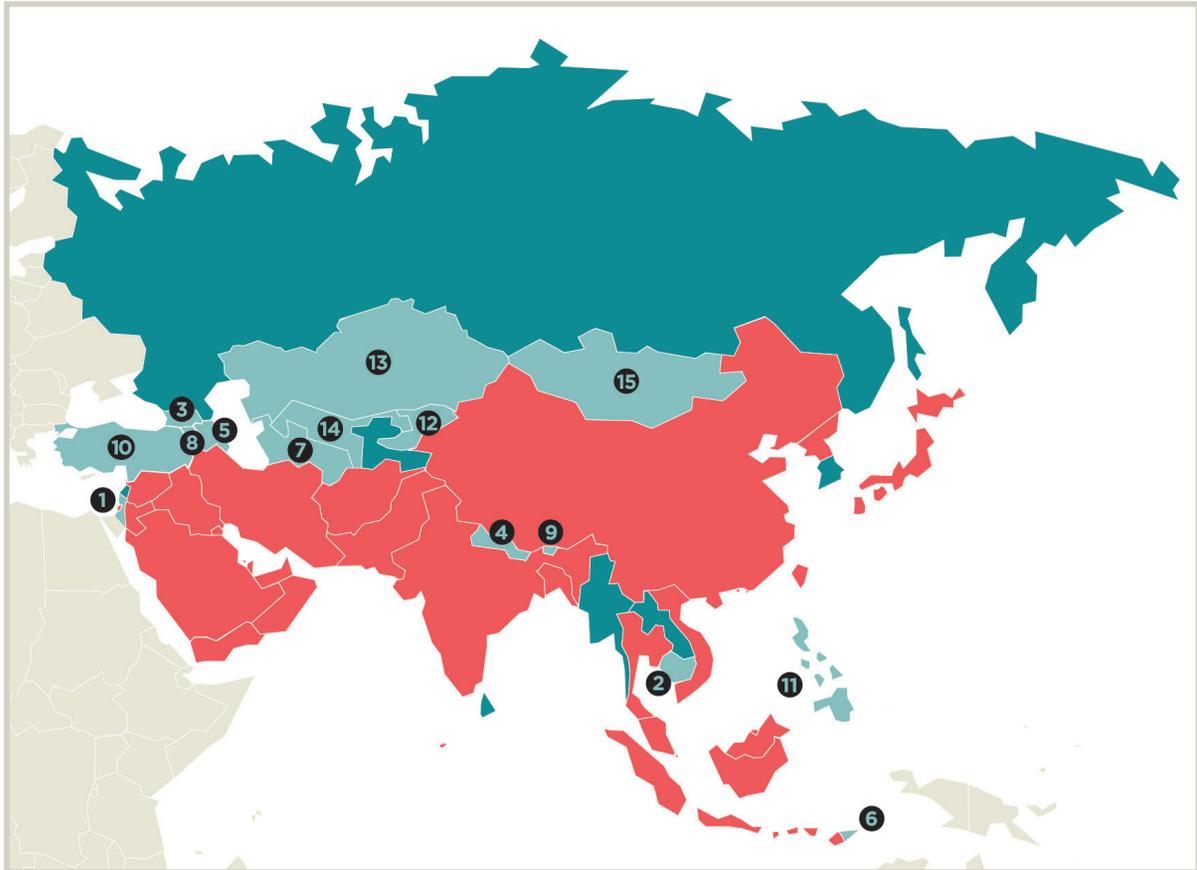
<sup>35</sup> 請參閱<https://allafrica.com/stories/201403190544.html>。

<sup>36</sup> 挽救生命專案於2011年1月17日至2014年7月16日展開，主要由法國無國界律師組織及其奈及利亞辦事處發起，合作對象包括該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奈及利亞律師公會和非政府組織「近用司法」（Access to Justice）。該專案旨在強化暫停執行死刑之作法，以及在國際標準之基礎上促進關於死刑犯權利之新判例的發展。詳情請參閱無國界律師組織網站：<http://avocatsansfrontieres-france.org/web/en/142-nigeria-fight-against-death-penalty.php>。

<sup>37</sup> 來自2016年第六屆世界反死刑大會會議紀錄之資料：<http://www.ecpm.org/wp-content/uploads/actes-Oslo-GB-220217b.pdf>。

# 亞洲

## 廢死時程 1954/2019



15 個已廢除死刑的國家

7 個暫停執行死刑的國家

26 個仍保有死刑的國家

- 1 以色列—1954 \*
- 2 柬埔寨—1989
- 3 喬治亞—1997
- 4 尼泊爾—1997
- 5 亞塞拜然—1998
- 6 東帝汶—1999
- 7 土庫曼—1999
- 8 亞美尼亞—2004

- 9 不丹—2004
- 10 土耳其—2004
- 11 菲律賓—2006
- 12 吉爾吉斯—2007
- 13 哈薩克—2007 \*
- 14 烏茲別克—2008
- 15 蒙古—2017

\* 僅廢除普通罪行死刑

# 亞洲

## 亞洲各國之廢死現況

亞洲仍是全球死刑執行數最高的大陸。2018年處決次數最多的五個國家分別是中國、伊朗、沙烏地阿拉伯、越南和伊拉克。據估計，中國執行死刑之次數勝於全球所有其他國家的總和。

然而，亞洲部分國家已紛紛加入廢死行列。已廢死國家大多集中在中亞一帶，如亞塞拜然、吉爾吉斯、烏茲別克、土庫曼和蒙古等國均已廢除死刑，並批准採納〈第二任擇議定書〉。此決定使得上述國家能夠在明確之基礎上作出承諾。

## 亞洲國家人權機構在全球聯盟中之評定等級 (2019年10月)

A=完全遵循《巴黎原則》，享有投票權之成員

B=部分遵循《巴黎原則》，具觀察員身分之成員

C=未能遵循《巴黎原則》，不具成員身分

阿富汗	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	A
亞美尼亞	亞美尼亞共和國人權事務辯護人	A
亞塞拜然	人權事務專員（監察使）	A
巴林	巴林王國國家人權機構	B
孟加拉	孟加拉國家人權委員會	B
喬治亞	喬治亞公設辯護人（監察使）	A
印度	國家人權委員會	A
印尼	國家人權委員會	A
伊朗	伊斯蘭人權委員會	C
伊拉克	人權高級委員會	B
約旦	國家人權中心	A
哈薩克	人權事務專員（國家監察使）	B
吉爾吉斯	吉爾吉斯共和國監察使	B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	A
馬爾地夫	馬爾地夫人權委員會	B
蒙古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	A
緬甸	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	B

尼泊爾	國家人權委員會	<b>A</b>
阿曼	阿曼國家人權委員會	<b>B</b>
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	<b>A</b>
菲律賓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	<b>A</b>
卡達	國家人權委員會	<b>A</b>
俄羅斯	俄羅斯聯邦人權事務專員	<b>A</b>
南韓	國家人權委員會	<b>A</b>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	<b>A</b>
塔吉克	塔吉克共和國人權監察使	<b>B</b>
泰國	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b>B</b>
東帝汶	人權與司法辦事處	<b>A</b>

## 案例研究

# 印尼

##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Komnas HAM)

成立時間：1993年

### 背景資訊

- 仍保有死刑的國家
- 已批准之條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
- 就 2018 年聯合國呼籲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進行投票：棄權
- 截至 2018 年底之死刑犯人數：超過 308 人
- 2018 年記錄在案之死刑判決數：超過 48 起
- 2018 年記錄在案之處決數：0 起

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993年6月7日依總統政令成立，該國國會隨後透過立法（1999年關於人權的第39號法）對其法律基礎進行修訂，以使該委員會能夠：

- 在國家和國際層級提供人權教育和傳播人權資訊。
- 委員會可向政府提議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條約並進行監督。
- 監督印尼的人權落實情況。

### 已採取之行動紀錄：

- **發展雙邊關係以防止其國民在國外遭受處決。**該委員會所採取的行動，使得沙烏地阿拉伯、馬來西亞和中國等地的印尼籍死刑犯免遭處決之命運。
- **起草報告並與國際人權保護機構展開人權宣導。**2012年12月，該委員會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問題清單，並指出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審議印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施情況之初步報告時，應同步對清單中所載問題進行評估<sup>38</sup>。

<sup>38</sup> 關於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撰寫並提交予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報告，請參閱[https://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docs/ngos/nationalcommissiononhumanrights\\_indonesia\\_hrc107.pdf](https://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docs/ngos/nationalcommissiononhumanrights_indonesia_hrc107.pdf)。

該委員會認為印尼未能確實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關於生命權的第6條規定，因為該國的死刑判決並非僅限於情節最重大之罪行。該委員會還強調不得對生命權進行克減，並建議縮小死刑之適用範圍，限制在情節最重大之罪行上，同時鼓勵印尼政府批准〈第二任擇議定書〉。

- **與國家政府機關合作舉辦宣導會議。**在修訂《刑法》的同時，該委員會也與相關參與者（政府和國會成員）舉行了一系列會議，以促進廢死工作之推行。
- **定期參加世界反死刑大會。**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SUHAKAM)

成立時間：1999年

### 背景資訊

- 仍保有死刑的國家
- 已批准之條約：/
- 就 2018 年聯合國呼籲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進行投票：贊成
- 截至 2018 年底之死刑犯人數：1,275 人
- 2018 年記錄在案之死刑判決數：190 起
- 2018 年記錄在案之處決數：0 起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是亞洲地區最活躍的國家人權機構之一。近期政治情勢出現正向發展，但公眾輿論仍偏向支持死刑的國家（特別是謀殺案件）來說，該委員會的大力提倡和公眾意識宣導工作應獲得讚揚。然而，若干調查顯示，鑑於該國政府準備推動廢死改革，當地的公眾輿論也因此出現某種程度的變化。

### 已採取之行動紀錄：

- **在全國定期組織會議、研討會、大會與展覽以提升公眾意識。** 2018年6月，該國召開了聚焦於死刑的全國性大會。該大會之目標如下：提高參與者對死刑和生命權議題的認知；促進和支持政府為廢除強制死刑（唯一死刑）而作出的努力；從宗教角度提高公眾對死刑議題的認識，以及支持政府採取具體措施以改革馬來西亞的刑罰制度，從而使判決更有效性且符合人道精神。該全國性大會所產生的結論以及過程中進行的辯論，在經過彙整後編製成供政府參考之操作建議，並提交予議會進行深入評估。此外，該大會隸屬於更大架構的活動一部分，其他相關活動包括舉辦學生辯論、與利害關係人召開會議，以及舉辦有關廢死議題之展覽等等。
- **與政府機關舉行會議。**

- **與宗教機構舉行會議並發展以宗教主題之論據**。該委員會積極與宗教協會召開圓桌會議以確立其對死刑的看法，這些活動在該國不同地區定期舉行（例如，2017年11月於雪蘭莪大學（University of Selangor），以及2017年12月於蘇丹伊德里斯教育大學（University Pendidikan Sultan Idris，UPSI）。在這些會議結束之際，與會的宗教機構基本上都支持委員會所推展的相關活動。
- **組織雙邊會議和研討會時採取包容性作法**。邀請來自不同背景的參與者：政府機構、國會議員、外交部門、宗教團體、非政府組織、法律從業者、學者和學生等等，並在這些會議結束後起草向政府建言之報告，同時提交予國會以供其進行深入評估。
- **參與以廢死為宗旨的國際性計畫**。該委員會參與了由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主導的計畫，該計畫旨在加強國家人權機構的能力，特別是針對仍保有死刑的國家，以協助當地推動廢死進程。該委員會還定期參加世界反死刑大會。

# 緬甸

## 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

(Myanmar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NHRC)

成立時間：2011年

### 背景資訊

- 自 1988 年以來維持事實上暫停執行死刑之狀態
- 已批准之條約：/
- 就 2018 年聯合國呼籲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進行投票：棄權
- 截至 2018 年底之死刑犯人數：未知
- 2018 年記錄在案之死刑判決數：超過 9 起

過去數年間，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加入了各種區域和國際網絡。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還參與了由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主導的廢死相關計畫。

### 已採取之行動紀錄：

- **在全國籌辦宣導工作坊。**該委員會在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的計畫架構下，於2017年10月在奈比都舉行了一場廢死議題工作坊，其目的在於建議政府考慮廢除死刑，並在廢除死刑前考慮暫停執行死刑。在籌辦該工作坊的過程中，該委員會藉此機會邀請學術界的代表出席參與，特別是英國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的人權專家強·約克（Jon Yorke）教授，此外，該委員會還藉此場合分享了其自身在相關事務上的經驗。該工作坊最後歸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1 在國內法中採取暫停執行死刑之作法將有助於：

- a. 確認有效的替代刑罰。
- b. 防止傳播「廢死之後可能導致犯罪率上升」的誤解。
- c. 使公眾深入了解較具人道精神之刑事司法系統的好處。
- d. 確立該國廢死進程的下一步行動。

## **2 就國際層面而言，暫停執行死刑將有助於：**

- a. 為各國政府提供在國際社會中參與死刑議題的法律和政治手段。
- b. 促進亞太地區暫停執行死刑。
- c. 為政府提供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簽署行列的法律和政治基礎。在前述工作坊所提交的建議中，其要求政府根據緬甸締約加入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禁止對孕婦、育有待撫養子女之婦女、老年人以及身心障礙者判處死刑。

### **● 與國家機關合作進行宣導。**

# 菲律賓

##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 the Philippines, CHRP)

成立時間：1987年

### 背景資訊

- 自 2006 年起成為已廢除死刑的國家
- 已批准之條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 就 2018 年聯合國呼籲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進行投票：棄權

自從總統杜特蒂 (Rodrigo Duterte) 將恢復死刑作為其安全政策的優先事項之一，目前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承受著極大壓力。

### 已採取之行動紀錄：

- **就公眾對死刑的態度進行民意調查，以深入了解民意對相關議題的看法。** 該委員會於2018年3月進行的調查，是首次以菲律賓民眾對死刑所持有之不同意見為對象而展開的調查。
- **與學術界合作，為廢死立場提供堅實的科學基礎。** 該委員會特別發表了一篇與澳洲國立大學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克里斯多夫·瓦德 (Christopher Ward) 博士合著的文章〈捍衛生命權：國際法和菲律賓的死刑〉<sup>39</sup>。此外，該委員會還發起了「大學反死刑」 (Universities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運動，讓菲律賓研究人員和科學界成員能夠有機會聚在一起討論死刑問題。

<sup>39</sup> 請參閱〈捍衛生命權：國際法和菲律賓的死刑〉，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和澳洲國立大學克里斯多夫·瓦德博士所合著的研究報告：<http://regnet.anu.edu.au/sites/default/files/uploads/2017-03/In-Defense-of-the-Right-to-Life-IL-and-Death-Penalty-in-the-Philippines.pdf>。

- **與立法機構（眾議院和參議院）展開宣導活動。**這項意識宣導工作尤為重要，因為由杜特蒂政府提議並由國民議會通過的恢復死刑一案，最終在菲律賓參議院遭到否決。若當時沒有參議院的反對，以及該委員會積極為菲律賓參議員舉辦會議、宣導和教育活動，則該國有可能重新走上施用死刑的道路。
- **定期與民間人權團體、政府和國會（議員及政府成員）舉行會議。**
- **在委員會內設立死刑議題工作小組。**
- **舉辦紀念活動**，例如在每年10月10日的世界反死刑日當天，以及在6月24日紀念廢除死刑立法通過<sup>40</sup>。
- **在社群網絡上發起宣導活動。**例如，該委員會正透過「生命權」（Right to Life）網頁推動廢死運動。
- **加強國會在處理人權事務方面的能力。**該委員會所推動的「人權取向立法」計畫旨在評估審議中的法律、法律草案和立法提案內容，同時系統性地反對任何重新導入死刑的立法措施。
- **參加第七屆世界反死刑大會並發表聲明。**

---

<sup>40</sup> 《共和國法》（Republic Act）第9346號，「禁止在菲律賓施用死刑法」。

# 斯里蘭卡

## 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HRCSL)

成立時間：1996年

### 背景資訊

- 自 1976 年以來維持事實上暫停執行死刑之狀態
- 已批准之條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
- 就 2018 年聯合國呼籲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進行投票：贊成
- 截至 2018 年底之死刑犯人數：1,299 人
- 2018 年記錄在案之死刑判決數：超過 17 起

斯里蘭卡共和國總統席瑞塞納 (Maithripala Sirisena) 於2015年1月當選，其聯合政府承諾推行多項以國家民主化為目標之改革。然而，2018年7月，總統辦公室宣布希望恢復對毒品相關犯罪施以處決，甚至包括已獲減刑之死刑犯在內。

### 已採取之行動紀錄：

- **直接質詢總統並提出國家廢死路徑建議**。2018年政府發布令人關切的公告，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特地致函總統<sup>41</sup>，信件公開後引起媒體廣泛關注<sup>42</sup>，該信件與2016年1月1日早先撰寫的另一封信相呼應。在前一封信，委員會已針對廢死提出支持論點<sup>43</sup>，並呼籲斯里蘭卡加入〈第二任擇議定書〉之簽署行列，並將死

<sup>41</sup> 該信件內容可至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網站查閱：[http://hrctl.lk/english/wp-content/uploads/2018/07/Letter-to-HE-President-on-13-07-2018\\_-\\_English-Translation.pdf](http://hrctl.lk/english/wp-content/uploads/2018/07/Letter-to-HE-President-on-13-07-2018_-_English-Translation.pdf)。

<sup>42</sup> 新聞報導所刊載之相關內容，請參閱<http://www.newindianexpress.com/world/2018/jul/14/human-rights-commission-of-sri-lanka-urges-president-maithripala-sirisena-to-reconsider-re-imposing-1843346.html>，或<http://www.asianmirror.lk/news/item/27814-human-rights-commission-of-sri-lanka-writes-to-president-against-decision-to-sanction-death-penalty>。

<sup>43</sup> 關於2016年1月較早信件之內容可至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網站查閱：<http://hrctl.lk/english/wp-content/uploads/2016/01/RECOMMENDATION-TO-ABOLISH-THE-DEATH-PENALTY-IN-SRI-LANKA-E.pdf>。

刑減為監禁刑罰。

- **依具體情況制定相關論據以支持廢除死刑。**根據該委員會之說法，歐盟與斯里蘭卡間的貿易協定是支持廢死的最有效論據。斯里蘭卡受益於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ised System of Preferences）架構下的歐盟優惠貿易，為了繼續從優惠的貿易關稅中獲益，斯里蘭卡必須遵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sup>44</sup>。更進一步而言，享受歐盟所給予之貿易利益的條件之一，便是廢除死刑或至少大幅限縮死刑之適用範圍。
- **廣泛使用社群網絡以提升公眾意識，並且打擊網路上經常出現死刑相關的假新聞。**

---

<sup>44</sup> 建立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的《條例》第19條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應取消優惠貿易措施：嚴重的貿易不平等現象，以及違反有關人權（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勞工權利的國際公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978/2012號條例（2012年），涉及普遍化優惠關稅計畫並廢除理事會第732/2008號條例（EC）之相關內文，可至以下網址查閱：<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12R0978>。

# 泰國

## 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ailand)

成立時間：1997年

### 背景資訊

- 仍保有死刑的國家
- 已批准之條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
- 就 2018 年聯合國呼籲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進行投票：棄權
- 截至 2018 年底之死刑犯人數：551 人
- 2018 年記錄在案之死刑判決數：超過 33 起
- 2018 年記錄在案之處決數：1 起

泰國在暫停執行死刑九年之後，於2018年恢復執行，使其廢死進程嚴重受挫，進而阻礙了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促進逐步廢死而採取的作為。

### 已採取之行動紀錄：

- **關於死刑議題的研究與思考**。在其關於進一步反思廢死路徑的建議中，該委員會認為政府應促進修復式司法，並鼓勵建立加害者與受害者或其親屬間的關係。在泰國，加害者本身的行為在決定量刑方面有著重大影響。換言之，能否獲得受害者家屬的原諒是決定減刑與否的關鍵要素。該委員會還認為，這將對泰國社會對死刑相關看法產生巨大的正面影響，並且有助於死刑的廢除。
- **向政府建言**。2018年7月，該委員會向總理提出建議，呼籲政府就廢除死刑和提升公眾意識的政策進行評估。
- **發展廢死論點並公開立場**。在制定2014-2018年第三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sup>45</sup>的過程中，該委員會重申了其支持廢死的立場。

<sup>45</sup> 關於人權行動計畫請參閱[http://www.rlpd.go.th/rlpdnew/images/rlpd\\_1/2556/thaigov\\_Plan3/10plan3.pdf](http://www.rlpd.go.th/rlpdnew/images/rlpd_1/2556/thaigov_Plan3/10plan3.pdf)。





# 建議

# 對國家人權機構之 建議

## 文件紀錄

- 與學術界和研究人員合作，就死刑相關議題編寫專題研究報告。
- 訪視監獄設施（特別是對死刑犯進行探訪），並展開後續行動以評估監禁條件是否有所改善。
- 收集和分享有關處決數以及被判處死刑人數之相關資料，且此等資料應按性別與年齡劃分。
- 授權國家人權機構地方部門（若存在）收集上述資訊。
- 呼籲政府機關每年發布相關數據以維持資料透明度。
- 監督遭判處死刑者之案件（包括調查是否涉及酷刑和其他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及第7條的指控）。
- 在起草人權報告時系統性納入死刑議題。
- 在機構內設立死刑議題工作小組。
- 在國家人權機構未擁有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之相關職權的情況下，主動與該機制合作以防範酷刑。
- 監測國民在國外被判處死刑或面臨死刑之案件，特別是與當地國家人權機構就相關事務進行合作。
- 針對上述國家之相關議題進行研究（例如，死刑在打擊恐怖主義或毒品販運方面是否缺乏威懾作用），並促進其他打擊手段之採用，例如改革司法系統、強化刑事程序以及善用新技術。
- 在上述研究基礎上，為公眾舉辦關於各國刑事司法制度的免費培訓課程。

## 建立合作關係

- 與區域國家人權機構網絡合作，向其提交專題報告並參與區域性和國際性人權論壇，以互相交流最佳實務作法。
- 定期與國家政府機關就死刑議題舉行專門會議。
- 與宗教機構會面並以其為對象發展具體論點。
- 與傳統律法扮演重要作用之國內的習俗事務主管機關合作。
- 定期在全國各地籌辦廢死相關會議、研討會和大會。
- 為涉及死刑事務之所有參與者（律師、法律專家、法官、檢察官、監所管理部門的公務員、司法部以及安全與內政部、民間社會組織、國會議員）舉辦工作坊，以集結眾人之力反思廢死進程。
- 根據本指南在國家人權機構內部辦理培訓課程。
- 建立關注廢死議題之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 提升公眾意識

- 起草新聞聲明發送至全國性媒體，促使媒體理解國家人權機構向政府當局提出之建議，並讓公眾了解相關建議之內容。
- 為學童製作關於死刑議題的簡版指南，並使用淺顯易懂的語言編製宣傳手冊。
- 利用社群網絡推展反死刑運動，並打擊經常在網路上散播之**虛假新聞**。
- 針對死刑議題舉辦公眾宣導和教育活動，特別是在世界反死刑日當天，舉辦紀念活動（包括在已廢死之國家）。

## 就立法改革的必要性向國家提出建議

- 系統性行使聽審案件之權力，無須向上級請示，並且就限制或修改死刑適用範圍之立法文件或改革，向政府提交諮詢意見。
- 與國會合作研究死刑的替代方案，並優先考慮採行修復式司法，特別是在暫停執行死刑期間。
- 與國會共同提倡對《刑法》改革，以減少可判處死刑的罪刑數量、減刑，或者以廢除強制性死刑（唯一死刑）或全面廢死為目標。

## 鼓勵國家遵守其國際承諾

- 提醒司法機關注意本國在程序性保障和公平審判權方面的相關國際承諾（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及第14條之規定）。
- 在仍保有死刑的國家，其國家人權機構的第一步應是確保該國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生命權的第36號一般性意見（該意見於2018年通過，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生命權之第6條規定賦予廢死含義），將死刑之適用範圍限縮於「**情節最重大之罪行**」。
- 與國家政府機關舉辦宣導會議，鼓勵加入或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禁止酷刑公約》、〈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以及區域議定書（若適用）。
- 在與國家政府機關（司法部和外交部）召開會議時，提倡投票贊成聯合國大會呼籲全面暫行執行死刑之決議。
- 積極參與普遍定期審查機制之各階段程序。
- 當與仍保有死刑的國家簽署引渡條約（extradition treaties）時，鼓勵在內文中加入禁止適用死刑之條款。

# 對國家人權機構網絡之 建議



- 推展相關計畫以加強國家人權機構在推動廢死事務上的能力。
- 將專門聚焦於死刑和相關議題之會議納入國際性（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及區域性會議的議程。
- 在國家人權機構網絡內建立死刑議題工作小組，以協助彙整專業知識與協調廢死行動。
- 在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所展開的評鑑程序中，將國家人權機構對死刑的立場以及其為廢死而採取之行動納入評估標準。



# 附錄

## 國家人權機構在 第七屆世界反死刑大會 發表之聲明



### 國家人權機構呼籲強化廢死運動並擴大廢死進程 2019年2月26日至3月1日，布魯塞爾

世界反死刑大會是動員國際社會協力推廣廢死運動的重要場合。第七屆大會憑藉其影響力及所促成之辯論，特別是作為法律上或實務上已廢死之國家、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高階代表間的交流管道，正好象徵著國際社會邁向全面廢死之關鍵里程碑。

廢除死刑已是全球趨勢，目前已有144個國家和地區廢除死刑。

在漫長的廢死進程中，我們無疑正在見證決定性的歷史時刻。

然而，不同地區的情況形成鮮明對比。全球仍有20,000多人背負著死刑犯身分，而部分國家則正在使用死刑或考慮將死刑重新納入刑罰手段。

我們，

即來自喀麥隆、象牙海岸、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印尼、賴比瑞亞、馬利、摩洛哥、尼日、菲律賓、突尼西亞等11國的國家人權機構主席與代表，在2019年2月26日至3月1日期間，積極參與了於布魯塞爾舉行的第七屆世界反死刑大會。在經過一番豐富且深入的交流與經驗分享後，我們就目前國際與區域層級所面臨的廢死挑戰，通過並發表了聯合聲明。

國家人權機構負有保護和促進人權的職權。廢死議題和其他相關問題（例如公平審判權與拘禁條件）均屬於此一職權範圍。

基於這項觀察以及早先發表之類似聲明（2016年於奧斯陸，2017年於拉巴特），我們在此呼籲運用一切方法強化廢死行動，特別是透過開創新局以提高國家人權機構的參與度，使其能夠在更強而有力的基礎上，與政府機關、國會以及非政府民間社會組織攜手推展各項行動。

若從此一角度出發，則有必要實現以下兩個先決條件：其一，根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可充分運用其自主性和合法權力，促使政府和國會正視廢死問題；其二，國家人權機構可將廢死相關事務納入優先介入之領域。

上述新階段之展開乃基於以下建議：

- 不論是在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架構下或區域網絡內，務必確保將廢死議題納入國家人權機構工作議程。
- 在國家人權機構網絡內（特別是區域層級之網絡）建立死刑議題工作小組，以使國家人權機構能夠彙整專業知識，並透過協調一致的方式，採取有助於廢死的行動。

國家人權機構必須根據其特別權力：

- 採取更有效的行動，向政府和國會提出建議，或者進行憲法或立法改革，以廢除死刑、暫停執行死刑，或減少可判處死刑之罪刑數量。
- 監督並與政府展開宣導工作，以使國家法律、條例和實務作法與國際人權文書一致。
- 鼓勵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之簽署行列並確保其落實，包括批准旨在廢除死刑的〈第二任擇議定書〉，並致力通過有關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
- 在相關國家的普遍定期審查程序中就死刑問題提出建議。
- 根據其訪視監獄和評估死刑犯情況之權限，記錄並收集有關死刑犯生活條件之資料。

- 根據世界人權論壇之建議（2014年11月於馬拉喀什舉行），建立一個由多方利害關係人組成的網絡（公民團體、國會議員、律師、媒體、青年、宗教和社區領導人），以利公民團體和廢死運動者參與其中並協力推動廢死工作。
- 鼓勵國會就廢死議題擬定倡議並展開辯論，特別是在國會內部支持建立廢死相關網絡。
- 提高公眾對死刑替代方案的認識與反思，並就廢死議題進行推展教育宣導活動。

# 附錄 參考文獻

## 國際法來源

- 《世界人權宣言》，1948年12月10日。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12月16日。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1966年12月16日。
-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1981年6月27日。
- 〈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6號廢除死刑議定書〉，1983年4月28日。
-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有關「死刑犯權利之保障措施」的第1984/50號決議，1984年5月25日。
-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11月20日。
- 旨在廢除死刑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1989年12月15日。
- 〈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1990年6月8日。
- 1993年12月20日，聯合國大會「關於國家[人權]機構地位之原則」（《巴黎原則》）的第48/134號決議。
- 關於廢除所有情況下之死刑的〈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13號廢除死刑議定書〉，2002年5月3日。
- 「賈荳訴加拿大案」（Judge v. Canada）判決，人權事務委員會，2003年8月5日。
-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978/2012號條例（EU，2012年），該條例涉及普遍化優惠關稅計畫並廢除了理事會第732/2008號條例（EC，2008年）。
-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2015年12月17日。

- 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有關生命權的第36號一般性意見（2018年），人權事務委員會，2018年10月30日。
- 聯合國大會決議：2007年12月18日第62/149號、2008年12月18日第63/168號、2010年12月21日第65/206號、2012年12月20日第67/176號、2014年12月18日第69/186號、2016年12月19日第71/187號，以及2018年12月17日第73/175號呼籲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之決議。

## 書籍與學術文章

- Nadia Bernaz的《國際法與死刑》，法國文獻出版機構，2008年。
- Gérard Fellous的《國家人權機構：第三類行動者》，法國文獻出版機構，2006年。
- Roger Hood的《馬來西亞的死刑：針對販運毒品、謀殺和槍枝犯罪處以強制死刑之民意調查》，死刑專案組織（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與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合作之計畫，2013年。
- Magali Lafourcade的《人權》，法國大學出版社，「我知道什麼？」系列社論，2018年。
- William A. Schabas的《國際法中的廢除死刑》，劍橋大學出版社，2002年。
- 澳洲國立大學Christopher Ward博士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所合著的研究報告〈捍衛生命權：國際法和菲律賓的死刑〉，2017年。<http://regnet.anu.edu.au/sites/default/files/uploads/2017-03/In-Defense-of-the-Right-to-Life-IL-and-Death-Penalty-in-the-Philippines.pdf>。

## 國際組織與民間社會組織的報告與文件

- 共同反死刑組織，Maela Bégot和Liévin Ngondji合著《剛果民主共和國的『無聲者』—金夏沙、盧本巴希、布盧沃、金杜和戈馬等人死因調查報告》，共同反死刑組織之全球廢死年度報告，2007年。

- 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所發表的報告（附錄），剛果民主共和國考察團，2010年6月14日，A/HRC/14/24/Add.3，<https://undocs.org/A/HRC/14/24/Add.3>。
- 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的《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指引》，2012年，[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uman\\_rights\\_indicators\\_en.pdf](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uman_rights_indicators_en.pdf)。
- 《人權組織關於非洲廢死憲章議定書的宣言》，非洲大陸死刑會議，2014年7月2日至4日，貝南，[https://www.fidh.org/IMG/pdf/manifesto\\_deathpenalty\\_africa.pdf](https://www.fidh.org/IMG/pdf/manifesto_deathpenalty_africa.pdf)。
- 《關於非洲死刑的科托努宣言》，非洲大陸會議，2014年7月4日。
- 世界反死刑聯盟的《國會議員和廢死議題》（資源項目），2014年，[http://www.worldcoalition.org/media/resourcecenter/parliamentarian\\_%20EN\\_en\\_ligne.pdf](http://www.worldcoalition.org/media/resourcecenter/parliamentarian_%20EN_en_ligne.pdf)。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的《遠離死刑制度：論據、趨勢與觀點》，2015年，<https://www.ohchr.org/EN/newyork/Documents/Moving-Away-from-the-Death-Penalty-2015-web.pdf>。
- 共同反死刑組織的第六屆世界反死刑大會報告，《廢除死刑手冊》第4期，2016年，<http://www.ecpm.org/wp-content/uploads/actes-Oslo-GB-220217b.pdf>。
-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1999年至2016年死刑概覽》，2017年2月，[http://www.asiapacificforum.net/media/resource\\_file/APF\\_Paper\\_The\\_Death\\_Penalty\\_1999\\_to\\_2016\\_v1Jw89u.pdf](http://www.asiapacificforum.net/media/resource_file/APF_Paper_The_Death_Penalty_1999_to_2016_v1Jw89u.pdf)。
- 國際特赦組織的年度全球報告，《死刑判決與處決》，2017年，<https://www.amnesty.org/download/Documents/ACT5079552018ENGLISH.PDF>。
- 國際特赦組織的年度全球報告，《死刑判決與處決》，2018年，<https://www.amnesty.org/download/Documents/ACT5098702019ENGLISH.PDF>。
- 《非洲區域反死刑大會宣言》，阿比讓，2018年4月10日。
- 世界反死刑聯盟的《死刑犯的生活條件：詳情說明書》，第16屆世界反死刑日，2018年10月10日，[http://www.worldcoalition.org/media/resourcecenter/EN\\_FactSheet\\_WD2018](http://www.worldcoalition.org/media/resourcecenter/EN_FactSheet_WD2018)。

## 新聞報導

- Thierry Oberlé, 「摩洛哥未放棄廢死選項」, 《費加洛報》, 2011年6月29日, <http://www.lefigaro.fr/international/2011/06/29/01003-20110629ARTFIG00730-maroc-la-voie-a-l-abolition-de-la-peine-de-mortest-ouverte.php>。
- Adibe Emenyonu, 「埃多州官員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死刑判決爭論不休」, 《尼日三角洲新聞》, 2014年3月19日。
- 「印尼新總統佐科威對毒品採取強硬立場並處決了六名毒品犯」, 美國廣播公司新聞, 2015年1月29日, <https://www.abc.net.au/news/2015-01-18/indonesia-executes-six-drug-convicts-most-foreigners/6023518>。
- Kate Lamb, 「印尼一年內首次處決四名囚犯」, 《衛報》, 2016年7月29日,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jul/28/indonesia-mass-execution-prisoners>。
- Enelless Nyale, 「卡方塔言尼案使112名原謀殺定罪者獲釋」, 《國家報》, 2017年7月27日, <https://mwnation.com/kafantayeni-project-frees-112-murder-convicts/>。
- Owen Khamula, 「卡方塔言尼案中130名囚犯擺脫死刑犯身分走向自由」, 《尼亞薩時報》, 2017年7月27日, <https://www.nyasatimes.com/130-prisoners-walk-freedom-death-row-kaf-antiyani-project/>。
- Mona Eltahawy, 「星期二成為埃及處決日」, 《紐約時報》, 2018年1月15日, [https://www.nytimes.com/2018/01/15/opinion/egypt-executions-sisi.html?utm\\_source=POLITICO.EU&utm\\_campaign=2fbee79f87-EMAIL\\_CAMPAIGN\\_2018\\_01\\_16&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10959edeb5-2fbee79f87-189621389&mtrref=fr.express.live&gwh=9B167814708EF278502DC285114CC00B&gwt=pay&assetType=opinion](https://www.nytimes.com/2018/01/15/opinion/egypt-executions-sisi.html?utm_source=POLITICO.EU&utm_campaign=2fbee79f87-EMAIL_CAMPAIGN_2018_01_16&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10959edeb5-2fbee79f87-189621389&mtrref=fr.express.live&gwh=9B167814708EF278502DC285114CC00B&gwt=pay&assetType=opinion)。
- 「甘比亞總統阿達馬·巴羅宣布暫停執行死刑」, 《世界報》, 2018年2月19日, [https://www.lemonde.fr/afrique/article/2018/02/19/en-gambie-le-pres-ident-adama-barrow-annonce-un-moratoire-sur-la-peine-de-mort\\_5259038\\_3212.html](https://www.lemonde.fr/afrique/article/2018/02/19/en-gambie-le-pres-ident-adama-barrow-annonce-un-moratoire-sur-la-peine-de-mort_5259038_3212.html)。
- Charles-Albert Bareth, 「泰國自2009年以來首次執行死刑」, 《十字架報》, 2018年6月19日, <https://www.la-croix.com/Monde/Asie-et-Oceanie/Peine->

mort-Thailande-premiere-execution-capitale-2009-2018-06-19-1200948479。

- 「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敦促總統席瑞塞納重新考慮重啟死刑一事」，《新印度快報》，2018年7月14日，<http://www.newindian-express.com/world/2018/jul/14/human-rights-commission-of-sri-lanka-urges-president-maithripala-sirisena-to-reconsider-re-imposing-1843346.html>。
- 「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致函總統並反對其死刑裁定」，《亞洲鏡報》，2018年7月14日，<http://www.asianmirror.lk/news/item/27814-human-rights-commission-of-sri-lanka-writes-to-president-against-decision-to-sanction-death-penalty>。

## 網站

- 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委員會（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ACHPR）網站：<https://www.achpr.org/home>。
-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網站：<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
- 國家人權機構法語區協會網站：<http://afcnhdh.org/>。
- 法國無國界律師組織網站：<http://avo-catssansfrontieres-france.org/>。
- 康乃爾全球死刑資訊中心網站：<http://dpw.law.cornell.edu/search.cfm?language=en>。
- 共同反死刑組織網站：<http://www.ecpm.org/>。
-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網站：<https://ganhri.org/>。
- 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網站：<https://www.nanhri.org/>。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網站：<https://www.ohchr.org/EN/pages/home.aspx>。

2023年3月印刷